

承揽商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1. 承揽商（含其之第三方）所自用、借用、租用或托运等之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运输车辆），应严守交通规则，并依各厂区所示之交通路线行驶，不得以任何理由规避，以维护厂区内及邻近小区民众居住与行车之生命财产安全与保障。
2. 承揽商运输车辆进出业主厂区于行驶中，如发生事故致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承揽商除应迅速报警处理外，并立即通知业主监工人员。事故发生之原因，如尚未能厘清责任归属时，或可归责于承揽商之车辆驾驶员或其他人员时，业主均得视情况禁止该车辆及（或）驾驶员进入业主厂区。
3. 承揽商运输车辆之驾驶员及其它人员，在进出业主厂区之运输工作中，严禁发生酗酒或其他影响行车安全之不当行为，否则业主均得视情况禁止该车辆及（或）驾驶员进入业主厂区。
4. 承揽商运输车辆之驾驶员及其它工作人员，在进出业主厂区时，应遵守业主厂区之规定或业主警卫与监造等工程相关作业人员之指挥，否则业主均得视情况禁止该车辆及（或）驾驶员进入业主厂区。
5. 为维护厂区及邻近地区环境之整洁及行车安全，承揽商运输车辆离开工地时，其受污染之车体及轮胎均须清洗洁净；载运干燥砂、石、残土或其他有造成扬尘、飞散污染地面之载运物等，均须以帆布紧密覆盖；载运未干涸之液态物有渗漏之虞者，应以密闭容器装置，以防散落污染路面环境。如有发生污染情事，承揽商应即负责清理，如因时间紧促，业主得先予代为清理，其所发生之费用概由承揽商负担。
6. 承揽商运输车辆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概由承揽商自负民事刑事责任，与业主无涉，承揽商应尽速妥善解决，以免波及业主；如承揽商未能在三天内（如遇有特殊情事，经业主同意得酌予延长）解决，业主认已造成困扰，承揽商同意以本「特别约定条款」作为授权书，授权业主自行或由业主另委托第三人代为采取必要措施以解决纷争，所发生之费用或赔（补）偿金，承揽商应无条件接受并全部负担。上项费用或赔（补）偿金，如由业主代垫，承揽商应即归还业主。如因授权不明造成业主损失的，业主所垫付之费用，承揽商应无条件全部负担。
7. 无论任何纠纷争议，承揽商运输工作人员，应本于和气亲切之方式解决，严禁与小区民众有争吵殴打之行为，如有发生应予

严惩，业主并得禁止该运输车辆及人员进入厂区。

- 8.承揽商如违反上述规定时，而衍生之业主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揽商应负责全部赔偿。

幣別：人民幣

工程承攬須知

2005 年 9 月 12 日 第 1 次修訂

大陸廠區員工及廠(包)商入廠酒測取締作業規定

- 一、員工及廠(包)商工作人員應避免上班前 10 小時內喝酒，若仍有喝酒者應請假休息。
 - 二、員工及廠(包)商工作人員如有喝酒者，於廠門刷卡進廠前應主動請警衛給予酒測（或尚未刷卡前，警衛查覺其有喝酒跡象，要求進行酒測），酒測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測定結果若血液中有酒精濃度反應者，一律不得進廠工作(員工應請事假或特別休假返家休息)。
 - (二)凡有因酒測被限制不得進廠者警衛人員應即通知所屬主管〔**廠包商則通知工地負責人**〕，以利工作安排。
 - 三、警衛人員於廠門執勤時發現刷卡進廠之人員中有喝酒徵兆者，應要求其酒測，若有不願配合且強行進廠者，應即制止並請所屬部門主管(監工部門或廠包商負責人)協同處理，再正式以「異常報告單」反應所屬部門提報從重議處，員工記大過以上處分，廠(包)商人員則依廠商違反出入廠管理規定，不服警衛取締罰扣 RMB 1,000 元，並永久禁止入廠處分。
 - 四、倘未主動請警衛給予酒測即刷卡進廠，經警衛發現後給予實施酒測血液中有酒精濃度者，因屬刻意隱瞞，為避免當事人心存僥倖意圖蒙混入廠之異常發生，再依下列規定處分：
 - (一)員工：提報公司記小過二次以上處分。
 - (二)廠(包)商工作人員：除罰扣 RMB 500 元外，另禁止入廠 3 年處分。
 - 五、以上因酒測被限制不得進廠者，警衛人員應詢問其返家之交通工具，若自行駕車(汽車、機車或腳踏車)，應勸導及安排至會客室或會議室休息，或代叫計程車，以避免其酒駕返家。
 - 六、於廠門外行政大樓工作之員工，若有上班前喝酒者應請假休息，倘經主管發現有喝酒症狀，要求至警衛部門酒測若血液中有酒精濃度者，除需請假返家外，另比照廠區員工記小過二次處分。
 - 七、廠門外工地之廠(包)商工作人員，有上班前喝酒者經相關主管或監工發現，應要求至最近之警衛部門酒測，並依已刷卡進廠者之處理原則辦理。
-

廠商違反出入廠管理規定罰扣標準(大陸)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罰扣標準
人 員	1 進出廠門未依規定刷卡者。	初犯：20 元/人次；累犯：50 元/人次
	2 冒用他人之人員入廠證、車輛入廠證、無入廠證而矇混入廠， <u>或代他人刷卡入廠者。</u>	2,000 元/人次，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同一承攬商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3 將人員入廠證或車輛入廠證轉借予他人使用者。	2,000 元/人次，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同一承攬商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4 遺失人員入廠證或車輛入廠證未辦理註銷而被冒用者。	1,000 元/人次，禁止入廠三年。
	5 翻爬圍牆進出廠區者(無竊盜嫌疑)。	2,000 元/人次
	6 翻爬圍牆進出廠區者(有竊盜嫌疑)。	5,000 元/人次，有竊盜嫌疑送法辦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承攬商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7 攜帶火種(如火柴、打火機、打火石、點菸器、電子菸、行動電源及藍光雷射筆等)進入廠區。	2,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處分。
	8 在「廠外禁菸區」吸菸者。	200 元/人次
	9 在廠內非吸菸指定地點吸菸(含電子菸)者。	2,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承攬商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10 攜帶檳榔及違法(禁)物品進入廠區或于廠區內有嚼檳榔、賭博等不當行為者。	1,000 元/人次，其中屬廠內嚼檳榔、喝酒、賭博等累犯者 3,000 元/人次
	11 冒簽業主經辦部門及警衛等人員姓名者。	10,000 元/次，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同一承攬商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12 人員或車輛入廠證逾期未繳銷或完工後未繳回者。	50 元/每張
	13 未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廠處長核准，夾帶照相機、攝錄影機或具照相功能器材(含手機)或筆記型電腦進入廠區者(無竊取機密者)。	若無拍照事實，罰扣 1,000 元/每台，禁止入廠三個月；若有拍照事實，除罰扣 1,000 元/每台外，並予永久禁止入廠。
	14 如將廠內拍攝照片(含影音資訊)於社群平台或其他媒介外流者。	永久禁止入廠，人員所屬廠商罰款 10,000 元並停權一年。

項次	違 規 項 目	罰扣標準
人	15 未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廠處長核准，夾帶照相機、攝錄影機或具照相功能器材(含手機)或筆記型電腦進入廠區者(竊取機密者)。	1,000 元/每台，永久禁止入廠外並移送法辦，同一承攬商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16 攜帶酒類(含酒精飲料)入廠或廠內喝酒或在廠內酗酒滋事者，強行入廠或于廠區打架鬥毆等不當情事者。	1,000 元/人次，永久禁止入廠，屬鬥毆致傷亡者並送法辦，另同一承攬商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17 在廠區內打赤腳或服裝不整(打赤膊)經勸導無效者。	500 元/人次
	18 在廠區內私自設攤販售物品者。	5,000 元/每次，並禁止入廠一年
	19 製造、販賣偽造之入廠證者或使用偽造之入廠證入廠者。	2,000 元/人次，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同一承攬商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 人員或車輛未主動配合警衛接受檢查者。	初犯：1,000 元/人次；累犯：1,000 元/人並禁止入廠一年
	21 人員未換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工作服(工具)者。	1,000 元/人次
	22 人員或車輛有從事非合約內容之工作者。	5,000 元/每次，禁止入廠一年
	23 廠商申請入廠證有夾帶他人(或他車)者。	10,000 元/每張，承攬商停止往來
	24 與業主執勤人員發生鬥毆者；因此造成人員受傷或物品毀損時，按損失金額之 10 倍計扣。	5,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另如同一承攬商發生 2 次(含)以上者，每次均予停止詢價半年處分。
	25 不服業主執勤而出言恐嚇者。	1,000/人次，並禁止入廠一年。
	26 未經逾時申請之人員於下班後仍留於廠區內者。	50/人次
	27 未配合警衛執勤入廠人員酒測且強行進廠者	1,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承攬商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8 廠(包)商人員入廠時未主動請警衛給予酒測，經警衛發現後酒測結果血液中有酒精濃度者。	罰扣 500 元/人次，並禁止入廠 3 年處分。
	29 廠(包)商人員廠內違規酒駕(酒測有酒精濃度)者。	罰扣 1,000 元外，並永久禁止入廠處分。
員	30 未依規定地點休息或任意躺睡者。	200 元/人次
	31 於廠區或工地內隨地便溺者。	初犯：200 元/人次；累犯：300 元/人次
	32 於廠區或工地內垂釣及捕魚者。	300 元/人次
	33 人員或車輛入廠證損壞無法使用而製發新證者。	30 元/張

項次		違 規 項 目	罰扣標準
人 員	34	載送未辦入廠手續人員(含夾帶人員)。	600 元/人次，並管制禁止入廠 3 個月。
	35	入廠證未繳回、未註銷，經催辦仍不理會者。	負責人拒絕往來
	36	違反公司相關規定(含擅至進入管制區)。	初犯：依規定罰扣外並由主辦部門視情節輕重提報禁止入廠。累犯：除依規定罰扣外並永久禁止入廠。
	37	承攬商人員出入廠區違規搭乘各類車輛(站立、蹲坐於車頂、車斗護欄及貨物上)。	40 元/人次
	38	於合約期間將所屬人員之保險予以退保或降低保險金額者。	400 元/人次
	39	以非施工類事由申請入廠，而實際從事施工作業者。	初犯：400 元/人次，並禁止入廠 30 天；累犯：400 元/人次，永久禁止入廠。
	40	人員或車輛入廠證逾期經催辦未配合辦理繳銷手續，事後申請解除入廠管制者。	100 元/每張
	41	已核發之廠商入廠證，人員已離職而未於離職生效日當日起算 7 個工作日內(依當地政府公告行事曆為主)完成入廠證繳銷者。	10,000 元/每張，承攬商停止往來
車 輛	1	車輛過磅總重超過該廠區地磅之管制上限者(超重未滿 1 噸者以 1 噸計)。	初犯：20 元/噸；累犯：50 元/噸
	2	無牌照車輛進入廠區或于廠區內無照駕駛車輛者。	200 元/每次
	3	車輛于廠區內超出限速行駛者。	初犯：50 元/次；累犯：200 元/次
	4	履帶車輛直接于廠區內道路行駛者。	1,000 元/次，並負修復責任。
	5	未經逾時申請之車輛於下班後仍停放于廠區內者。	初犯：300 元/次；累犯：400 元/次
	6	車輛于廠區內行駛撞毀廠區內設施者。	初犯：100 元/次，並負修復責任；累犯：200 元/次，並負修復責任
	7	未遵守廠區道路交通號志、標誌、標線等規定者。	初犯：50 元/次；累犯：200 元/次
	8	車輛於行駛中，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未繫妥安全帶者。	初犯：50 元/次；累犯：100 元/次
	9	發生車禍者。	初犯：400 元/次，並停權六個月及人員禁止入廠一年；累犯：600 元/次，並停權六個月及人員禁止入廠一年處分。
	10	發生車禍致人員受傷送醫者。	初犯：1,500 元/次，並停權一年及人員禁止入廠二年處分；累犯 2,500 元/次，並停權一年及人員禁止入廠二年處分。
	11	發生車禍有人員死亡者。	2,000 元/每次，肇事人員永久禁止入廠，承攬商並停權三年處分。
	12	若發生上述行車異常二項者	依各項罰則分別處分

項次		違 規 項 目	罰扣標準
車輛	13	車輛若經發現私自改(加)裝夾層、水箱或以其他任何方法致過磅重量資料發生錯誤者。	除將該車永久禁止入廠處分並沒收該承攬商所有合約之保證金外，並得以解除該承攬商之所有合約並停止往來。
物料	1	承攬商之工具、物品、材料，未依規定辦理出廠手續而徑行攜出廠外者。	1,000 元/次
	2	承攬商依規定已辦理其工具、物品、材料出廠手續，但經查有超帶、規格不符之工具、物品、材料，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廠處長證明確屬疏忽者。	初次違規者，罰扣該料品價值之 2 倍金額(總額未滿 50 元者以 50 元計)。一年內再次違規者，扣該料品價值之 4 倍金額(總額未滿 100 元者以 100 元計)。
	3	非承攬商所有之工具、物品、材料，屬惡意夾帶出廠或竊取、挪用者。	該料品價值之 10 倍金額/次(罰款總額未滿 100 元者以 100 元計)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累計 3 次加倍罰扣。超過 3 次以上除依規定罰扣外，承攬商並停止往來
其他	1	人員及車輛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管制區者。	1,000 元/次
	2	于承攬商工作場所、休息區及安全衛生協定組織責任區發現煙蒂、火柴棒或檳榔渣(汁)者。	100 元/次
	3	車輛、機具、料品等未停放於指定之位置者。	100 元/次
	4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或損壞廠區內道路、草皮、花木者。	200 元/次
	5	以不實或偽造之證件、資料辦理出入廠相關手續者。	2,000 元/次，並禁止入廠 3 年處分。
	6	廠商自備氣體鋼瓶未依規定於預定出廠日前辦理出廠者。	初犯者 40 元/次，一年內累犯者〔2 次(含)以上〕，罰扣金額 200 元/次。
	7	廠商自備之危險性機械、油品、柴油引擎施工機具、無法定牌照及無制動力車輛、電氣機(工)具未依規定於預定出廠日前辦理出廠者。	初犯者 40 元/次，一年內累犯者〔2 次(含)以上〕，罰扣金額 200 元/次。
	8	承攬商及其下包商所屬人員以不當方式陳情、訴願(例：圍堵廠門、癱瘓地磅...等)致影響廠區人員、車輛進出、或妨礙本企業營運、或造成本企業形象、財產損失者。	(1)初犯(第一次)：5,000 元 (2)再犯(第二次)： A. 5,000 元 B. 承攬商停止詢價一年 (3)累犯(第三次(含)以上)： A. 5,000 元 B. 承攬商停止往來 C. 現場負責人(項目經理人)永久禁止入廠
	9	進入管制區域之車輛及內燃機具未裝設減噪器，或裝設之減噪器未使用或其功能已損壞、失效。	800 元/每車次
備註		一、物料「02」違規未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一級主管廠(處、組)長證明屬實前，暫禁止料品等出廠。 二、承攬商及其員工因以上違規項目而造成業主之任何損失，概由承攬商負責賠償，業主設備、設施等如有遭毀損者，承攬商並須于業主規定時間內照原樣修復完成。 三、承攬商帶料入廠申報項目、數量與實際入廠不符者，業主得依其異常情節輕重比照上述違反項目「物料」類第 02、03 項予以懲罰扣款。 四、承攬商如有違反前述以外其他出入廠管理規定者，業主得依其異常情節輕重比照上述標準予以扣款並要求改善(其費用由承攬商自行負責，並仍應依設定之處理期限內完成)，承攬商對此無異議。 五、以上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者，業主並得送法辦。 六、廠商人員如有違反各公司二道門禁規定遭禁止進入二道門禁區域者，各廠區一道門禁亦連動管制該人員禁止入廠。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1.一般規定：

- 1.1 承攬商必須遵守國家或國家各行業機關或工程所在當地政府頒訂有關工廠勞動安全衛生、職工勞動保護等法令，並須遵守業主設定之安全衛生規章。
- 1.2 承攬商應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並依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申報，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有異動時，承攬商應主动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申報，設置及變更報備檔複印件應送業主監工部門備查。
- 1.3 承攬商於承攬工程施工作业期間，工地負責人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必須長駐工作場所（工地），負責監督執行、查核所有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並接受業主監工部門及安全衛生管理部門之督導。
- 1.4 承攬商應確實依規定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查結果應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記錄表」記錄，並予整理歸檔管理及備查，檢查異常事項應確實完成改善，業主得予調閱檢查記錄，查核自動檢查執行情形。
- 1.5 承攬商所雇用之工作人員年齡必須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且均須已投保相關保險項目，於施工期間不得予以退保或降低保險金額。雇用之婦女或妊娠中或產後未滿法定期限之婦女，不得使其從事法令禁止之危害性工作。
- 1.6 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工程開工作业前，應接受業主監工部門之「安全告知」，充分了解廠區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及施工工作場所環境、可能危害因素、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且必須於「施工作业安全告知單」親自簽名及簽寫安全告知之日期，經承攬商簽認之「施工作业安全告知單」由業主監工部門送廠區工安室審核並輸入計算機管制，
未完成「安全告知」簽認者，管制暫不予支付工程款。
- 1.7 承攬商工作人員初次入廠進入工作場所前，工地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將業主之「安全告知」詳實轉告，並確認每一位工作人員均已充分了解始可准予進入工作場所作業，工作場所環境有變動時，應適時向工作人員告知，業主得查

核「安全告知」执行情形。

- 1.8 承攬商应对其工作人员施予从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卫生教育训练及预防灾变训练，并应将各项训练数据报括训练人员名册、签到记录、课程内容等留存备查，业主得查核其教育训练执行情形。另业主安排之承攬商工作人员安全卫生教育训练，承攬商应派遣相关人员参加，不得拒绝。
- 1.9 承攬商应依法令「共同作业」之规定，于其承攬之工程开工时组成或加入「安全卫生协议组织」，并遵守协议规定及执行协议组织决议事项。
- 1.10 业主直接发包有「共同作业」之承攬商，由业主予以组成「安全卫生协议组织」并担任或另指定承攬商担任负责人，承攬商召募之再承攬商，应由承攬商自行组成「安全卫生协议组织」并担任负责人。
- 1.11 施工作业期间，承攬商对于各种可能发生之灾害或意外事故，应预先采取必要之防护措施，拟订紧急应变计划，并应要求所属员工严格遵守作业规定，随时随地注意工作场所之安全卫生，如因预防措施不足或所属工作人员失误所引起之一切损失、人员伤害及触犯法令之刑责问题等，概由承攬商负其完全责任，与业主无涉。工作人员遇有意外伤亡或因工作失慎致发生伤害他人情事时，由承攬商负责理赔，如有损及业主财物，承攬商应于事发后十五日内负责赔偿。
- 1.12 承攬商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擅自转动、开启厂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管路之开关或阀、盲封，并不得擅自以制程、电仪、空气等管路或设备充作工作架台、支撑架、吊架或其他用途使用或践踏。
- 1.13 承攬商或其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一律必须佩戴安全帽并扣好颞带，非因工作所必要并经业主许可不得穿拖鞋、凉鞋、赤脚。
- 1.14 承攬商使用之机具，应依规定设置适当之安全防护设施，并应依作业内容特性，自备必要之个人安全卫生防护具及急救器具，供工作人员使用。各项安全防护设施、人体防护器具必须维护其功能正常，不得损坏、失效。
- 1.15 承攬商使用法定危险性机械、设备应取得检查合格证，且检

查合格证不得逾有效期限，检查合格证复印件应贴示于驾驶座

玻璃窗或其他明显处以供查核。

- 1.16 从事法定危险性机械、设备或特殊作业之操作人员、工作船驾驶人员，必须取得法定之「操作合格证」始可执行操作工作，证件应随身携带并接受检查。
- 1.17 承揽商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擅自取用业主之消防灭火设备，或开启消防水做非消防用途使用。
- 1.18 承揽商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管道间、高（低）压电气室、机房或其他管制区域。
- 1.19 承揽商不得将非防爆型或未经业主确认许可之防爆型大哥大、无线讲机、呼叫器或其他电讯通话器具携入制程区。
- 1.20 承揽商之机动车辆进入厂区管制区域应装设灭焰器，且装设之灭焰器不得未使用或其功能已损坏、失效。
- 1.21 承揽商于防爆区内作业，所使用之施工机具必须为「无火花工具」。
- 1.22 承揽商使用堆高机作业，禁止搭载人员，堆高机驾驶人员离座必须依规定熄火、制动、取出钥匙、货叉放置地面，堆高机之照明灯、方向灯、后视镜或其他配备设施不得损坏或欠缺未修补，或轮胎过度磨损影响煞车功能。
- 1.23 承揽商使用一般车辆或槽车装、卸料品时，不得违反装卸料作业安全规定。
- 1.24 在坑内、深井、沉箱、储槽、隧道、船舱或其他自然换气不充分之场所内部工作，应依缺氧作业规定取得「工作安全许可证」始可作业，督导人员于施工作业期间必须在现场执行监督任务，有排气之机具不得移入该场所内使用，以防止排放之废气积存危及人员安全。
- 1.25 在需经工作安全许可之管制区内从事明火、缺氧、活电、特定高架等以外之其他作业，必须经申请核准取得「工作安全许可证」始可施工作业，若需超逾原许可范围、时间，应再申请核准始可施工作业。
- 1.26 明火、活电、缺氧、特定高架及其它列管区域之「工作安全许可证」，应予挂示于施工场所明显处备查，并于施工结束

当日交还业主监工人员，「工作安全许可证」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污损潮湿、遗失。

- 1.27 施工场所及供人员通行出入路线（出入口、楼梯、阶梯、通道等）应设置适当之采光或照明，施工场所周围须以围篱或栏栅、警戒索等隔离设施分隔，并设置安全警告、夜间警示灯、禁止标示或施工单位标示牌，工程围篱未经业主许可不得任意拆除。
- 1.28 各项料品、工作组件、栈板、机具等禁止堆栈过高或过量超出承载物之安全荷重，并须妥善固定以防止崩塌、掉落、滑落，堆放位置不得阻碍通行（如放在出入口、通道、升降机口等），或影响消防灭火设备、急救器材之使用，或影响机械、电气设备之操作，或阻碍照明等情形。
- 1.29 范本、钢筋、施工架台、墙面或其他工作组件之突出物（如铁钉、铁条等）需予拔除或钉入，或采取其他适当防护措施，以防止危害人员安全或损坏设施。
- 1.30 承揽商使用或存放危险物或有害物之场所或容器等，应依规定加予标示、划分管制区并注明必要之安全卫生防护措施及注意事项。
- 1.31 承揽商油（喷）漆作业前，必须将计量指示（流量、液位、温度、压力等）仪表或阀、设备之转（传）动部位或电气开关、操作箱盘等设备妥善遮蔽，防止受油漆涂敷或污染。
- 1.32 承揽商于厂区内发生火警、人员伤亡等任何事故，应立即向业主监工部门或工安室报告，并依法令规定向工检机构报备。
- 1.33 业主对于承揽商之各项作业设施未依规定设置或设置不良，或施工作业方法、设备操作行为不安全，得要求承揽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善，业主认有对设备或人员造成立即危害之安全顾虑时，其各级主管、监工或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得即令承揽商停工改善至危害因素完全消除为止，承揽商不得拒绝。

2.明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2.1 承揽商在业主规定之明火管制区内，需要从事电焊、气焊、熔切、加热、焚烧等明火作业及产生火花之砂轮研磨等作业，应于明火作业前一日下午四时前，经由业主监工人员向设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依业主监工、安全督导人员之指导，确认工作场所及其周围环境之安全性，将可能被波及之可燃（爆）性物品清移或隔离、地面油污加以清洗、可燃性材质之地板加覆隔热材等，协助做好消防及其它必要之防火安全措施，经安全检查核准后，始可动用明火。
- 2.2 在可能有溢散易燃（爆）、有毒性物质之作业区施工时，必须增加检测气体（粉尘）浓度，测试之浓度超出安全管制值，严禁动用明火。
- 2.3 明火作业工作场所上、下楼层间之孔洞及周围之水沟、暗渠，应确实予以封闭隔离，并清除沟渠内积存之可燃性化学物品，有受火花、焊渣飞散滴落或火焰高热波及之区域内之可燃性物品、电线、电缆、管路、机具等，均须清移或做好遮护、隔离等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火星飞落造成危害。
- 2.4 在储槽等密闭容器内部明火作业，所有送气、送液之管路及容器之进、出料口，均应确实遮断盲封并挂置「检修中禁止操作」之安全警告标示，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擅自将进、出容器管路之遮断阀、盲封板、安全警告标示开启或移动，氧、乙炔气体钢瓶不得移置于容器内使用。
- 2.5 新扩建工地等独立施工区，于有可燃性物品（如原物料、油漆、保温材等）移入或有设备开始投料试车之区域，即应列为明火管制区，未经明火申请核准，严禁动用明火。
- 2.6 禁止明火作业之管制区，应将所需之设备、管件，在允许明火之场所预制后，再移至现场以不会产生火花之「无火花工具」组装，严禁动用明火。
- 2.7 可拆卸或不易清除滞积油脂、棉絮、有机溶剂或其他易燃（爆）物质之管路、设备，经业主安全检查核定不可明火作业者，应予变更施工方式，严禁动用明火。
- 2.8 明火作业应依核准之时间、范围区（地点或部位）施工，不得随意变更，需超逾原许可之时间或范围区明火作业，应重

新申請，在未核准前，嚴禁動火施工。

- 2.9 使用氧、乙炔等氣體明火作業，必須使用專用之點火工具（氣焊、熔切使用打火石，噴燈加熱及燃燒使用打火機），打火石由承攬商自備（未攜帶時可向監工人員借用），打火機必須向業主監工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借用，嚴禁自行攜帶入廠。
- 2.10 使用中或備用、已用過之氧、乙炔等氣體類鋼瓶，不可放置於接近火源、高溫、油品、電氣配線、接地線之場所，鋼瓶不可臥放地面，應予直立放置且必須以繩索或鏈條、框架等固定於堅固之支持物，或置於專用之鋼瓶車，以防止其傾倒。
- 2.11 氧、乙炔等氣體鋼瓶瓶體不得受損，使用時應於閥門出口裝設壓力表、減壓調節器，其功能必須正常，輸送氧、乙炔等氣體之橡膠管不得龜裂、腐蝕，其接頭須以專用之管箍或管夾束緊牢固，不得以鐵線捆綁，不得橫跨於通道上或放置於有銳邊尖角、油污之物体或地面上，避免絆倒行人或被踐踏、輾壓、割傷、劣化加速等致漏氣。
- 2.12 氧、乙炔等氣體鋼瓶之開關閥門、減壓調節器、管接頭及管線，禁止沾附油類物質，工作人員之手或手套、工作服沾有油污時，在未擦淨或更換前，不得接觸或開啟開關閥門、減壓調節器、管接頭，以免引起爆炸危害。
- 2.13 氣焊作業點火及作業完畢熄火，不得將氧氣、乙炔開關之操作順序混淆，長時間停工時，須將橡膠管內殘留氣體泄放；氧氣、乙炔鋼瓶不可放在油槽或水塔等密閉容器內使用，亦不可將氧氣當作壓縮空氣使用，以免引起爆炸事故。
- 2.14 明火施工期間，業主安全督導人員如需暫時離開時，應依安全督導人員之指示暫停明火，在其返回前嚴禁明火施工。中午休息未經業主許可並派有安全督導人員，禁止動火施工。
- 2.15 明火施工期間，因防火安全措施等因素影響致有潛在危險者，應依業主監工或安全督導人員之指示停止明火作業，待危險因素改善消除並確認安全後，始可繼續明火施工。
- 2.16 在可能有溢散易燃（爆）、有毒性物質作業區明火作業，承攬商應自備具有警報裝置之氣體（或粉塵）濃度檢測器，俾

明火施工作业环境浓度有超限时，能适时掌握及处理，以确保安全。

- 2.17 焊道放射线施照前，应在辐射区做好安全措施，并挂置警告及禁止标示。
- 2.18 明火作业期间应将备用之消防灭火设备置于临近施工地点易取用处，向业主借用之消防灭火设备需予妥善保管及妥善处理（如消防水带内部充水时，应予卸放并晒干）归还。
- 2.19 明火作业收工时，需将火种、火星、焊渣熄灭、冷却，使用之水、电源、氧气、乙炔等开关关闭，使用之机具妥善收拾整理，工作场所环境清理整洁，并经监工及安全督导人员共同会勘，确认安全无虑后始可离开工作场所。工程施工结案，应依监工人员指示，将消防器材、安全警告或禁止标示及其他防火设施等，点交归还或复归原位。

3.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 3.1 承揽商自备用电器具（设备工具）及电气材料入厂前，须将其名称、数量、用电容量等通知业主监工人员，以便安排电气检查人员于入厂时配合检查，经检查合格并于用电器具外部明显处贴示「检查合格证」（标志）者，始可携带入厂，检查不合格者，严禁携带入厂。
- 3.2 承揽商自备之交流电焊机应设置自动电击防止装置，始可携带入厂，未设或已设置但其功能损坏、失效者，严禁携带入厂。
- 3.3 承揽商应妥善维护各项用电器具检查合格证之完整，用电器具未贴示检查合格证或已逾有效使用期限未重新检查取得新检查合格证者，不得继续使用。
- 3.4 承揽商自备之用电器具，业主得定期或不定期实施检查，经检查不合格者，应即停止使用并携带出厂，经业主同意检修者，必须于业主复检合格后，始可继续使用。
- 3.5 承揽商需要自业主之电气开关箱接用电源时，应洽业主监工人员向设备管理部门提出用电申请，由设备管理部门指派电气人员执行电源接线及拆线作业，严禁擅自接用电源。
- 3.6 配合工程施工需要设置之临时电源设施（包括分电盘、开关箱、漏电断路器、插座、线路等）由业主配设，承揽商必须经业主点交后始可接电使用，且应负责妥善保管维护责任，用电器具接用电源之接线及拆线，承揽商必须指派电气人员执行作业，以防止发生人员感电等安全危害事故。
- 3.7 承揽商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将业主之临时电源设施拆移或擅自加设电源开关箱。承揽商自备之发电机应设置电源开关箱，禁止用电器具直接自发电机输电端接电使用。
- 3.8 承揽商设置之电源开关箱，未经业主安全检查认可不得径行接电使用，承揽商需要使用大容量用电器具、或增加用电器具数量时，应经业主确认电路可承载容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增加用电量。
- 3.9 连接用电器具之电线、电缆、接地导线，其线径大小应符合用电容量，并依法规标准施设，如用电器具使用电源与供应电源不同，承揽商应自行修正后始可使用。

- 3.10 电气配线或移动式电线，应设法避免横越通路或车辆出入场所，未能免除时，为防止其绝缘被覆受损致引起感电危害，应以管路埋设地下或以厚钢板、槽铁等掩护或以架空方式配设，架空配设时，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车、物品碰触。
- 3.11 施工架接近架空电路，应将架空电路移设或装设绝缘防护设施及安全警告标示等防止接触感电措施。
- 3.12 承揽商工作人员于作业中有意外接触或接近电气装置或用电器具裸露带电部位，致有感电危险顾虑时，承揽商应设置防止碰触感电之护围等必要安全防护设施（如护罩、护网、护栅、绝缘被覆、漏电断路器等）及挂设安全警告标示。
- 3.13 电源开关应设置开关箱防护，并设置适当规格之漏电断路器、防止超负荷用电等安全装置，且其功能不得损坏、失效。
- 3.14 用电器具应置于接近电源开关箱或分电盘处使用，俾于有紧急状况需要切断电源时，可迅速、安全操作处理，距离电源开关远者，应于用电器具本体或邻近本体处设置 ON/OFF 操作开关，但不得以闸刀开关充作操作开关使用。
- 3.15 电焊机等各项用电器具应置于干燥之处，不可置于潮湿、油污或低洼易积水之场所，必须设置在潮湿、油污或低处易积水等非干燥场所施工时，应以绝缘体垫高并妥善固定，以防止感电。
- 3.16 电焊机之焊接柄或电流、电压调整器调整把手或其他用电器具有导电之虞之握把，均应设置适当之绝缘被覆，以防止人员感电危害，绝缘被覆缺损、失效者，不得使用。
- 3.17 电焊机二次侧地线，必须使用电气导线（软性并覆有绝缘皮之铜导线）直接接至焊接之工作物本体，禁止以钢筋、角铁、槽铁、扁铁等金属物搭接或利用管架、设备等搭接至工作物本体。
- 3.18 电焊机与各项用电器具之外壳均应接地（接地有困难者于电源侧接地），配装之接地导线须确实与电源开关接地铜排或接地线衔接。所有电气导线、接地导线与电源开关、机体外壳连接之两接线端两端接线应以压着端子、垫圈及螺丝锁紧，使其接触良好。
- 3.19 电源开关箱、发电机周围应设置手提灭火器，并贴示明显之

安全警告标示，禁止堆放油品或其他易燃物品。

- 3.20 承攬商在良导体机器设备内部作业使用之用电器具、照明灯，其使用之电源电压不得超过24 V，其电源导线不得有接头或不耐磨损。
- 3.21 移动式工作照明灯具应依规定设置护罩，照明灯具之灯座架无绝缘被覆或缺损者，不得放置于金属板上。
- 3.22 防爆区使用之用电器具或操作开关、插座等配属电气设施，均应使用防爆型。
- 3.23 各项用电器具应选择适当容量之开关接用并固定妥当，使用中保险丝熔断或无熔丝开关损坏时，应通知业主监工人员洽电气人员换修，严禁自行更换。属承攬商负责保管维护或自设之电源开关箱，承攬商应指派电气人员以相同规格容量之保险丝或无熔丝开关换修，不得以超出额定负载量之保险丝或以铜、铁等金属物替换代用，或改用较大容量之电源开关。
- 3.24 各项电器装置必须以正确方法使用，开关、插座等之护盖不得任意取下，插座须以插头插入使用，开关则须将导线接受锁紧于开关负荷侧，禁止以电源导线直接插入插座、或将电源导线勾挂于电源开关保险丝、或自电源一次侧接电等不当方式接用电源，每一分路电源开关或插座禁止使用两回路（两具）以上用电器具。
- 3.25 禁止将电源开关箱充作存放箱使用，存放茶杯、毛巾、手工具或其他杂物。
- 3.26 宿舍区未经业主许可不得任意接用电源或使用电热设备。
- 3.27 从事高压电缆线配线应使用拉线滚轮作业，禁止将电缆线置于地面拖拉，以防止外部绝缘被覆或内部铜导线损伤造成电气事故。
- 3.28 从事活电作业或活线近接作业（如接近高压线吊举物体）时，承攬商应洽业主监工人员向设备管理部门申请「工作安全许可证」，并确实做好必要之安全防护措施及穿戴个人防护用具，经检查核准后，始可进行作业。
- 3.29 检修电气、线路或接近电气线路作业，应先切断电源、确认电路无残留电荷、电源开关上锁（未能上锁者已取下保险丝

- ），并挂置「检修中禁止送电」警告标示后，始可进行作业，工作完成送电前，须确认人员等安全无虑后始可送电。
- 3.30 承揽商使用之电气导线、接地导线有绝缘被覆老化、损伤，或内部铜导线过度弯折损伤等情形者，应予更换新品，不得使用。导线接续处接合不良致线路过热或工作中遇有其他用电异常情形者，承揽商应即切断电源停止作业、追查异常原因，经确认安全无虑后始可恢复用电作业。
- 3.31 承揽商工作人员于每日送电前，应执行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始可送电，每日收工前或暂停工作时，应将电源开关电源切断、箱门关闭或电源插头拔出、电缆线收拾妥当，并检查确认安全后始可离开，另承揽商安全管理人员应执行复查，如有异常应即通知业主监工人员协助处理。
- 3.32 承揽商于每日收工及遇下雨天时，应将各项用电器具以防雨设施覆盖或移入不被雨淋场所放置。
- 3.33 工程施工完成时，承揽商应将自备之电气配线及用电器具等设施拆除清离，有动用业主供电设施（如开关、插座、护盖）者应妥为恢复点交归还业主。

4.高架及起重吊挂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4.1 在架空高度 2 公尺以上而周围未设平台及护栏之高架作业，或在架空高度 5 公尺以上而周围设有平台及护栏之高架作业，承揽商应于施工前，确实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经承揽商工地负责人或代理人（须指定具有高架作业丰富实务管理经验人员为代理人，且不得任意变动）检查确认安全后，才可进行作业，但经业主指定之特定高架作业（如检修锅炉烟囱作业），应洽业主监工人员申请「工作安全许可证」，经核准后始可作业。
- 4.2 高度二公尺以上屋顶、地面、墙面、楼梯、阶梯、坡道、工作台等场所，人员或器材（工具、材料及其它物品）有掉落危险顾虑之开口或放口部位，应设置具有适当强度足以负荷所承受重量或冲力之护栏或护盖等安全防护设施，并于其上、周围设置安全警告标示、夜间警示灯，无法设置护盖或护栏，应予设置安全网或其他适当之安全防护设施。
- 4.3 高架作业施工场所之周围，应设置具有适当强度及高度之安全隔离设施（如绳索、栏栅、围篱等），并于明显位置装设警告标示，以警告或防止与作业无关人员进入危险作业区。
- 4.4 高架作业施工场所供人员、车辆出入场所、通道，应设置防止料品由高处掉落之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通路，并配设适当之照明、交通号志、反光器、警告标示，且通路上不得有堵塞物或滑溜物，必要时，须设置交通管制人员指挥人车通行。
- 4.5 高架作业设置之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护栏、护盖、施工架及其附属设备、安全网、警告标示等），其施工构筑张设方式、安全要求（容许荷重、安全间距、宽度等）、使用之材料及配件、捆扎连结用之铁丝、绳索（材质、规格、强度等），均应依国家标准或有关法规、规范施設，承揽商工地负责人（或代理人）应负责规划、监督指挥施工及执行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之安全防护设施始可使用，未经许可不得任意变更或拆除。
- 4.6 承揽商对于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使用之器材应予详实检查，有缺陷不合安全规定者，必须予以剔除，不得以油漆或其他处

理以掩蔽其缺陷。不良品应标示区分、放置或搬离施工场所，同一施工场所使用之管件，其厚度及外径相同或近似而强度不同者，应予以着色或以其他适当识别方式区分，以免混淆误用。

- 4.7 承揽商因施工作业需要，经许可后得在必要范围内，将安全防护措施移动或拆除，但应在其周围加设警告标示，于暂停作业或作业完成时，必须即予回复原状。废止不用之开口部，则应予封闭。
- 4.8 施工架之构件连接及交叉部位，应以适当配件确实连结固定，并以斜撑材45度角交叉补强，其垂直及水平方向应设拉杆或托架与附近建筑物或装置妥为链接，其间隔距离垂直方向5.5公尺以下，水平方向7.5公尺以下（钢框施工架分别为9公尺及8公尺以下），以确保其稳定性，但不得与混凝土范本架连接，亦不得以松动之墙壁、排水管、烟囱管或其他不当之材料来搭造或支撑施工架。
- 4.9 施工架立柱柱脚有滑动或下沉顾虑时，应依其使用材料别（原木、圆竹或钢框），将其柱脚埋入地下适当深度或将柱脚位置整平捣固，并视需要衬以垫木或座板等必要措施。
- 4.10 施工架外缘距建筑线或地界线不足2.5公尺者，三楼（含）以下施工架外部应设置铁线网（或尼龙塑料网），并于网上加覆帆布之安全护围；四楼以上施工架得选用护围或斜篱，使用斜篱时须以具有适当强度之厚三夹板或铁板架设，其宽度应突出施工架外缘2公尺以上，每增加五层楼即加设一道斜篱。
- 4.11 移动式施工架之高度，设有托架者不得高于10.5公尺，未设托架或其他固定物者不得高于3.7公尺。工作时，施工架脚部应以有效方法固定，以防止移动或翻覆，移动施工架时，工作架台上不得载人。
- 4.12 施工架工作台应低于立柱顶1公尺以上并标示荷重，其宽度必须每一部份至少留有60公分无固定障碍物及堆积物之净空，工作台须铺设密接之板料，板料宽度不得小于30公分，板缝不得大于3公分，板厚不得小于3公分（但活动板板厚不得小于3.6公分），支撑板料之桁，其尺寸及间距应依所承

受荷重及板料材质、厚度设定，每块板料支撑点至少 2 处以上（活动板至少 3 处以上），支撑点与板端距离须在 10 公分以上、板长 1/18 或板厚之 4 倍以下，板与板重叠长度不得小于 20 公分，各板料在正常使用时，不得发生移动或倾覆、下垂现象。

- 4.13 施工架走道之坡度应在 30 度以下，并须设置扶手护栏，坡道宽度专供人员行走者不得小于 60 公分，脚踏板宽度不得小于 30 公分，兼运送物料者不得小于 60 公分。坡度 15 度以上之走道，应加钉间距小于 30 公分之止滑板。以圆竹或原木搭设走道，须将树皮剥除，其纵向间距不得大于 5 公分，止滑板条断面高 3 公分、宽 9 公分以上。每一层楼板处应设坡道休息平台，但楼板高度超过 8 公尺，应在 7 公尺以下加设一处休息平台。
- 4.14 开口部及施工架台、坡道休息平台等设置之护栏或扶手护栏，应包括上栏杆、中栏杆、脚趾板（扶手护栏免设）及栏杆柱。护栏高度不得低于 75 公分，且护栏下垂直空间不得超过 90 公分。以木材构成之护栏、栏杆及杆柱厚度不得少于 3 公分，断面积不得少于 30 平方公分（但中栏杆不得少于 25 平方公分），柱间距不得超过 2 公尺。以钢管构成者，管径不得少于 3.8 公分，柱间距离不得超过 2.5 公尺，脚趾板宽度应在 10 公分以上，且须密接于地板或工作台上。
- 4.15 接近架空电路之高架作业，应先移设架空电路或在架空电路装设绝缘用防护具或设置屏障围护及警告标示等防护措施，以防止发生感电危害。
- 4.16 承揽商工地负责人（或代理人）于每日高架作业前，应查核工作人员之身心状况，经确认凡有法令（高架作业劳工保护措施标准）限制之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身体虚弱、情绪不稳定等状况者，应禁止其从事高架作业。另工作人员发觉身体或精神状态有异常，要求改派其他工作，经确认属实者，不得予以拒绝。
- 4.17 工作人员从事高架作业及上下高架作业场所，应佩带安全带（安全索），并将安全带挂钩勾挂于高度在人体腰部以上之安全母索或坚固结构物上。

- 4.18 工作人员无安全带使用或安全带使用有困难之高架作业场所，应设置预防人员坠落之安全网，其材质、网径、网目、抗拉强度，须符合安全规定，安装安全网时，应以网脚绳为主作四点支撑，网面须重迭者，其重迭长度不得小于 1 公尺，安装后网面自然下垂度不得小于网长之 2 %，网面距工作点高度不得大于网长，网面至地面或其下方障碍物之距离不得小于网长；安全网有破损或强度不足情形者，应即予修补或换新。
- 4.19 承揽商应给予高架作业工作人员，每工作 2 小时有适当之休息时间（依工作点高度不同给予 20～30 分钟休息时间）。
- 4.20 高架作业除应防止人员坠落，亦须防止器材掉落伤及人员或设备，于施工架台放置、取用工具、器材等，应采平衡放置不得过重超出架台安全荷重，不可有突然震动、超载、失衡倾斜之情形，且不得将动力机具置于架台上使用。工作完毕或人员离开时，应将使用之器材带走或移至安全场所，未以绳索或其他适当措施固定时，不得将器材留置在施工架台或走道上。
- 4.21 高架作业使用之工具、器材、材料等，应以吊索、吊带或其他适当方式吊升或卸放，不得以抛掷方式作业，但拆除施工架、栈桥、工作台等须由上往下投掷器材时，应在适当周围处设置安全警戒索或栏栅等隔离设施、安全警告标示，或设置监督人员指挥作业。
- 4.22 搭建或拆除施工架台时，使用之各项材料有突出之铁钉、铁线等，均应确实钉入或拔除。
- 4.23 施工架于部份拆除改造或停工一段时间未使用，应在复工时重新检查其各项材料、配件及接合部位链接状态，确认没有损伤、龟裂、腐蚀、松动、脱落等异常始可使用。
- 4.24 遇有大雨、强风（平均风速每秒 10 公尺以上）等恶劣气候，有导致危险时，应停止一切露天高架作业；地震时，应停止室内外高架作业；复工时，施工架、护栏等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均应重新检查确认安全后始可使用作业。
- 4.25 高架作业工作人员于每日作业前，应自行检查安全防护措施，有异常应即修换。承揽商工地负责人或安全卫生管理人员

应确实督导执行每日之自主检查作业，包括安全防护措施之安全检查，工作人员安全作业方法、顺序、位置之指导，人员及设备实际作业状况之查核，异常事项之处理解决等，检查结果应予记录并留存备查。为避免人员或作业上连系及协调失误，致衍生意外事故，承揽商应指派督导人员在现场指挥监督，始可进行高架作业。

- 4.26 经检查有安全顾虑之防护设施或未依规定配戴、使用防护具（安全带、安全帽、安全鞋等）及作业方法、设备操作不合安全规定之工作人员，应即行要求改善，若无法立即改善，应暂停作业，待改善并经检查确认安全后，始可复工作业。经业主监工或安全卫生督导管理人员通知改善者，承揽商应即依要求改善，不得拒绝。
- 4.27 起重吊挂作业吊杆回转半径之作业范围区，应设置安全警戒索、栏栅等隔离设施及安全警告标示，禁止非工作人员、车辆进入，并设置指挥人员指挥作业。
- 4.28 吊车在松软或倾斜地面作业，其四个脚座应以足够强度、适当大小之枕木等衬垫支撑以防止凹陷倾斜；吊举之重物不得超出吊车之额定荷重，吊杆不得超出安全作业角度。
- 4.29 起重吊挂作业应使用有足够强度承载（夹持）荷重之吊链或钢索、绳索、吊（夹）具，有裂痕、割伤、腐蚀、扭曲卷折等瑕疵者，应即予修换。
- 4.30 吊车吊钩应设有防滑舌片，吊举重物或长条形工件，应使用导向索控制方向及防止在空中摆动。
- 4.31 严禁利用吊车吊举人员上升或下降，并禁止以挖土机、推土机或其他不同功能之机具充当吊车使用。

5.环境维护作业规定

- 5.1 工程开工时，承揽商应即洽业主监工人员妥善规划安排施工车辆、设备机具、物料及废弃物（指包括因人员生活发生之废弃物，如饮料罐、宝特瓶、塑料袋等，及因工程施工作业发生之废弃物，如废土石、废弃之水泥袋、废范本、支撑材、废铁材等）之收集存放地点。
- 5.2 工程车辆、施工机具、带料及业主供应由承揽商负责收料保管之各项材料，进入工地时，均应依规划指定区域放置并整齐排放。
- 5.3 工程进行期间，承揽商进出工地之车辆不得造成厂区内、外环境之污染，载运干燥砂、石、残土或其他有造成扬尘、飞散污染地面之载运物，必须以帆布紧密覆盖；载运未干涸而有液态物渗出之虞者，应以密闭容器装置；离开工地之车辆，受污染之车体外部、轮胎须清洗洁净。
- 5.4 施工期间，各项材料或机具设备之堆放，不论于存放地点或工作场所，均应随时保持整齐；拆卸后之范本、木料或工作组件等，亦应整齐堆放。
- 5.5 工程进行期间，承揽商应依规定执行垃圾、废弃物分类收集。体积小、重量轻等零星易被风吹扬散之废弃物或垃圾（饮料罐、保特瓶、饭盒、塑料袋等）应丢置于有盖之分类收集容器或袋内，不得任意弃置。其他类别之废弃物，应予妥适堆放于定点，不得影响观瞻；有受雨水冲刷流失或风吹扬散造成污染者，须加以覆盖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 5.6 每日收工后应将施工场所打扫清洁、余废料整齐排列于指定地点，废弃物及垃圾应妥善收集或袋装依规划指定之收集点放置，并依规定清理运离施工场所，且其处理处置必须符合政府相关环保法令规定。
- 5.7 承揽商不得任意倾倒垃圾、废弃物或露天燃烧垃圾、废弃物，或将垃圾、废弃物、废砂土、废油、污泥等污染物倒入雨水或废水沟渠。
- 5.8 施工场所应依规定设置厕所及盥洗设施，并做好其通风及清洁维护，承揽商应将生活污水及工程废水妥善收集处理，并洽业主监工人员协调厂区废水处理场协助排放，不得擅自将

生活污水及工程废水排入雨水沟。

- 5.9 因工程施工产生之地下水，承揽商应洽业主监工人员向厂区管理处报备，经许可后始可排入厂区雨水沟。但水质污浊者，承揽商应予设置沉砂（淀）池，经澄清后之地下水始可依规定排放。
- 5.10 承揽商未妥善维护厂区或施工场所环境清洁，业主得径行雇工处理并予罚扣。

承揽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一)安全管理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一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制	1 企业和项目部必须依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级、各职能部门及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装订成册，其中项目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还应挂墙。	800	301A1
	2 工程各项经济承包合同中必须有明确的安全生产指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中必须有明确的安全生产指标、有针对性的安全保证措施、双方责任及奖惩办法。	800	301A2
	3 施工现场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齐全，装订成册。	800	301A3
	4 安全员依《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设置。	800	301A4
	5 建立企业和项目部各级、各部门和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考核有书面记录。	400	301A5
	6 安全管理人员未确实督导各施工班组编制针对性施工方案并落实教育训练，致施工人员不了解规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管制安全管理人员禁止入厂 10 天，各施工班组负责人管制禁止入厂 30 天，仍未能落实改善，则撤换安全管理人员。	2,000	301A6
	7 每一季度，因安全生产管理不落实，受检核发现重大违反工安制度之异常（如违反行政处分之规定），撤换安全管理人员，工地负责人管制禁止入厂 10 天，厂商停权 3 个月。	5,000	301A7
	8 发生职灾，经送医后认须住院 7 日（含）以下治疗者。	2,000	301A8
	9 发生职灾，经送医后认须住院超过 7 日治疗者。 处分：厂商停权三个月	4,000	301A9
	10 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处分：承揽商至少停权六个月，并依事故损失金额全额赔偿。	20,000	301A10
二 目 标 管 理	1 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程开工前应制定总的安全管理目标，包括伤亡事故指针，安全达标和文明施工目标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800	302A1
	2 项目部与施工管理人员和班组，班组与职工必须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以责任书形式把工地总的安全管理目标按照各自职责逐级分解。	800	302A2
	3 项目部制定安全目标责任考核规定，责任到人，每月考核，记录在册。	800	302A3
三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1 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时，必须根据工程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编写较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的安全技术措施。	800	303A1
	2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施工企业编审批准盖章后，需送监理公司审查，由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名盖章后，再送建设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始可实施。	800	303A2
	3 工程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如打桩、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支拆范本、起重吊装、脚手架、临时施工用电、塔吊、物料提升机、外用电梯等均要编制专项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800	303A3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一)安全管理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三 施 工 組 織 設 計	4 安全技術措施和專項安全施工組織設計內容要有針對性，根據工程實際編寫，能有效地指導施工。	400	303A4
	5 根據施工組織設計組織施工，嚴格督促落實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更改方案的，必須依審核流程送各單位審查同意並形成書面方案。	800	303A5
四 工 程 安 全 技 術 交 底	1 建立安全技術交底制度；安全技術交底必須與下達施工任務同時進行；安全技術交底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雙方履行簽字手續。	800	304A1
	2 安全技術交底內容應包括工作場所的安全防護設施、安全操作規程、安全注意事項等，既要做到有針對性，又要簡單明了。	400	304A2
五 安 全 檢 查	1 企業和項目部必須建立定期安全檢查制度,明確檢查方式、時間、內容和整改、處罰措施等內容。	400	304A1
	2 各種安全檢查(包括被檢)均做到每次有記錄，對查出的事故隱患應做到定人、定時、定措施進行整改，並要有復查情況記錄。	400	305A2
	3 對重大事故隱患的整改必須如期完成，並上報公司和有關部門。	400	305A3
	4 廠商安衛管理人員應每日巡查，施工前並填寫「工程每日安全衛生檢查單」。	400	305A4
	5 「工程每日安全衛生檢查單」應每日送監工人員復核，並留存備查。	100	305A5
	6 承攬商使用之機具、設備或器具，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或其安全防護功能不得損壞、失效。	400	305A6
六 安 全 教 育	1 建立企業和施工現場的安全培訓教育制度和檔案，明確教育崗位、教育人員、教育內容。	800	306A1
	2 新進場工人須進行公司(15學時)、項目部(15學時)、班組(20學時)的“三級”安全教育，經考核合格後才能進入操作崗位。	800	306A2
	3 安全教育內容必須具體，有針對性，教育訓練數據應保存三年，數據內容應包含課程表、時間、地點、講師、講義、受訓人員簽名冊、照片。	400	306A3
	4 企業待崗、轉崗、換崗的職工，重新上崗前必須接受一次安全培訓，其中變換工種的進行新工種的安全教育。	800	306A4
	5 企業職工每年度接受安全培訓，法定代表人、項目經理、專職安全人員、特種作業人員可由企業註冊地或工程所在地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培訓。	400	306A5
	6 專職安全員必須持證上崗，企業進行年度培訓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崗。	400	306A6
	6 項目經理必須持證上崗。	2,000	306A7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一)安全管理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七 班前 安全 活動	1 施工現場應建立班組班前安全活動制度；班組應開展班前三上崗(上崗交底、上崗檢查、上崗教育)和班後下崗檢查，每月開展安全講評活動。	800	307A1
	2 班組班前活動和檢查、講評活動等應有記錄並有考核措施。	100	307A2
八 特種 作業 持證 上崗	1 特種（設備）作業人員、中小型機械操作工必須經培訓考試合格後持證上崗，操作證應按規定年限複審，不得超期使用。	200	308A1
	2 必須按工程實際情況配備特種作業人員和中小型機械操作工，建立特種作業人員和中小型機械操作工花名冊。	200	308A2
九 工傷 事故 處理	1 施工現場應實行工傷事故定期報告制度和記錄。	400	309A1
	2 發生工傷事故必須按規定進行報告，實施訪談、作成紀錄，並認真按“四不放过”（事故原因調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責任不明不放过，事故責任者和群眾未受到教育不放过，防範措施不落實不放过）的原則進行調查處理。	800	309A2
	3 應建立事故檔案，每月要填寫工傷事故報表，無工傷事故的需填寫說明，工傷事故報表複印件會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存查。	200	309A3
A 安全 標志	1 施工現場應有安全標志布置平面圖。	400	30AA1
	2 安全標志應按圖掛設，特別是主要施工部位、作業點和危險區域及主要信道口均應掛設相關的安全標志。	400	30AA2
B 應 備 文 件	1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應明訂督導部門、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成員。	800	30BA1
	2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所轄各已開未完工程之施工廠商應全部加入。	200	30BA2
	3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加入退出名冊應有廠商工地負責人之簽名、時間。	100	30BA3
	4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應明訂責任分配區。	200	30BA4
	5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且有會議記錄。	800	30BA5
	6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開會成員除請假外不得缺席，並應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廠處長及廠區工安應列席。	400	30BA6
	7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記錄應呈經(副)理核簽，並送工安室備查。	0	30BA7
	8 每位施工人員應在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附表及工程施工安全保證書簽名。	800	30BA8
	9 查核每日出工數與安全告知單之簽名人數。	200	30BA9
	10 廠商安衛管理人員應每日巡查，並填寫「工程施工前、中、後廠商自主檢查單」；每日送監工人員核簽，並留存備查。	400	30BB0

承攬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一)安全管理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B 应 备 文 件	11 施工架及施工构台组配，营造(挡土墙支撑、范本支撑、钢构组配、高压室内作业、隧道挖掘、隧道衬砌)及有害作业(有机溶剂、铅、四烷基铅、缺氧、特定化学物质、粉尘、高压室内作业、潜水作业)等，主管及安卫管理人员，施工时应到场督导。	200	30BB1
	12 承攬商工安管理人员须确认特种设备相关作业人员应有合格证照，否则禁止操作，另对该工安管理人员进行管制；承攬商第二次违规，应更换工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依工程施工安全保证书规定罚扣。	800	30BB2
	13 特种设备及操作手之证照，须留存复印件至监工存查。	200	30BB3
	14 对于高度2米以上之工作场所，施工人员作业有坠落之虞者，应依规定订定坠落灾害防止计划，并采取适当坠落灾害防止措施，无法依据现行高架作业基准设置防护措施之特殊高架作业，如储槽钢管架支撑、营造板模施工排架(菜瓜棚)等，应实施工作安全分析送负责监造部门厂(处)长报备，并送工安室备查。	800	30BB4
	15 施工厂商管理人员无故未依规定参加本企业举办之各项工安质量教育训练者。	400	30BB5
	16 政府机关所举发厂商未落实安全卫生管理之异常，应采加重惩处，对厂商予以加倍扣款，监工列入管制。	2,000	30BB6
C 安 全 防 护	1 施工现场作业区者必须戴合格安全帽，安全帽颜色须为红、黄、白之外颜色。	400	30CA1
	2 施工现场作业区者应正确使用安全帽，扣好帽带，不准使用缺衬、缺带及破损的安全帽。	100	30CA2
	3 高度二米以上之高处、高架作业人员应使用安全带（索），动线作业应配置安全母索，且配置良好。	400	30CA3
	4 安全带高挂低用，挂在牢固可靠处，严禁将绳打结使用；动线作业时安全带应可靠勾挂于安全母索等设施上。	200	30CA4
	5 安全带应符合GB6095最新标准，采双挂钩式以便于移动过程中钩挂，并做好定期检验。	100	30CA5
	6 架子外侧、楼层临边、井架等处应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栏护，安全网应绷紧、扎牢，拼接严密，不得使用破损的安全网且网内不得有积物。	800	30CA6
	7 安全网应符合国家法规标准，密目式立网必须满足网眼孔径不大于12mm,做耐贯穿试验不穿透，6×1.8m的单张网重量应在3.0KG以上；边绳与网体连接必须牢固，其直径至少为网绳直径的2倍，但不得小于7毫米；相邻边绳间距不得超过0.75m；高层施工除首层固定一道安全网外，每隔三层(7.5m)还要满挂一道水平安全网。	800	30CA7
	8 架子外侧、楼层临边、井架等处应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栏护，安全网应绷紧、扎牢，拼接严密，不得使用破损的安全网且网内不得有积物。	800	30CA8

承攬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一)安全管理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C 安全 防护	9	电梯直井内墙模块立时工作台应满铺并于其下方张挂安全网。	400	30CA9
D 行 政 处 分	1	发生死亡职灾，监工查有疏失。 处分：监工大过乙次，连坐连带另行提报；厂商停权三年。	20,000	30DA1
	2	政府机关所举发厂商未落实安全卫生管理之异，倘累犯且情节严重者，厂商应予以停权三个月，施工人员驱逐出厂30天。监工警告乙次，连坐连带减发200元。	10,000	30DA2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二)文明施工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一 現場 圍檔	1 圍檔材料要求堅固、穩定、統一、整潔、美觀，宜採用硬質材料，不得採用彩條布、竹芭等；工地的圍檔高度不低於1.8M。	800	311A1
	2 項目工程必須實行封閉式施工，沿工地四周連續設置圍檔。	200	311A2
二 封閉 管理	1 項目工程必須實行封閉管理，設置進出口大門，大門宜採用硬質材料並能上鎖，不得採用竹芭片等易損、易破材料；制定門衛制度，嚴格執行外來人員進場登記制度。	200	312A1
	2 進入施工現場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或隨身攜帶工作卡。	200	312A2
三 施 工 場 地	1 施工現場應積極推行硬地坪施工，作業區、生活區主干地道面必須用一定厚度的砼硬化，場內其它次道路地面也應硬化處理。	400	313A1
	2 施工現場道路暢通、平坦、整潔，無散落物。	400	313A2
	3 施工現場應設置吸煙處，作業區內禁止隨意吸煙，嚴禁吸煙地點吸煙者禁止入廠。	400	313A3
	4 施工場所及供人員通行出入路線（出入口、樓梯、階梯、通道等）光線不足處應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	400	313A4
	5 油（噴）漆作業前應將計量指示（流量、液位、溫度、壓力等）儀表或閥及設備之轉（傳）動部位或電氣開關、操作箱盤等設備妥善遮蔽，以免受油漆塗敷或污染。	800	313A5
四 用 料 管 理	1 建築材料、構件、料具必須按施工現場總平面布置圖堆放，布置合理，且不得儲存於距庫門或升降機2米範圍以內或足以妨礙交通之地點，不得妨礙火警警報器、消防器具、自動洒水器、滅火器、急救設備、通道、電器開關及保險絲盒等緊急設備之使用狀態。	200	314A1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二)文明施工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四 用 料 管 理	2 堆料分門別類，懸掛標牌，標牌應統一制作，標明名稱、品種、規格數量等，材料堆放標示牌應明列工程編號、工程名稱、承攬商名稱、公司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監工部門、聯絡人員及電話等，倉庫內應設必要之警告標示、護圍及防火設備。	100	314A2
	3 建築材料、構配件及其它料具等必須做到安全、整齊堆放(存放)，不得超高，放置各類物料之構造物或平台，應具安全之負荷強度。	200	314A3
	4 建立材料收發管理制度，倉庫、工具間材料堆放整齊，易燃易爆物品分類堆放，專人負責，確保安全。	200	314A4
	5 車輛進出場應有防泥帶出措施。	200	314A5
	6 怕濕材料應儲存於室內，否則要有防雨、水措施（如水泥、焊條、高張力螺栓、礦纖版、保溫保冷材料等）。	200	314A6
	4 材料堆放須以枕木或棧板加以墊高並排放整齊，不得使用管件及型鋼等工程材料替代。	200	314A7
	8 物料堆與堆間應留適當空間，以便車輛出入，存取物料；對於草袋、麻袋、塑料袋等袋裝容器構成之積垛，高度在2米以上者，應規定其積垛與積垛間下端之距離在10分米以上。	200	314A8
	9 為防止載貨台物料之移動致有危害施工人員之虞，除應提供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備，並規定使用方法。	200	314A9
	10 除大宗材料外，應隔離上鎖管制，貴重或易受損材料應有特別保護（如電纜線、法蘭、自動控制閥、卫浴設備、玻璃等）。	200	314B0
	11 余廢料應整齊排列於指定地點，並應適時繳庫。	200	314B1
	12 材料之堆積，不得妨礙人員出入，並避免於在電力線下方或接近電線之處，堆積場於進退路處，不得有任何懸垂物，砂、石等材料清倉時，應配掛安全帶並設置監督人員，堆積場所經常洒水或予以覆蓋，避免塵土飛揚。	200	314B2
	13 磚、瓦、木塊或同類材料之堆放，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整齊緊靠堆置，其高度不得超過1.8米，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應距離開口部分2米以上。	200	314B3
	14 袋裝材料之儲存，堆放高度不得超過十層，至少每二層交錯一次方向，五層以上部分應向內退縮，以維持穩定，交錯方向易引起材料變質者，得以不影响穩定之方式堆放。	200	314B4
	15 管料之儲存，應儲存於堅固之台架上，並預防尾端突出、延伸或滾落，依規格大小及長度予以分別排列，以便取用，應分層迭放，每層中置一隔板，以均勻壓力，並有效的防止管料滑出，管件應以棧板墊高，排列整齊，開口勿向上，以免積水，管料、管件應依材質、厚度進行顏色標示，避免誤用材料，不銹鋼與碳鋼管料、管件應分開存放。	100	314B5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二)文明施工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四 用 料 管 理	16 鋼材之儲存應預防傾斜、滾落，必要時應用纜索等加以適當捆扎，儲存之場地應為堅固之地面，各堆鋼材之間應有適當之距離，置放地點應避免在電線下方或上方，採用起重機吊運鋼材時，應將鋼材重量等明顯標示，以便易于處理及控制其起重負荷量，並避免在電力線下操作。	200	314B6
	17 樁、柱等之堆放，應置于堅實、平坦之處，並加以適當之墊衬及擋樁。	200	314B7
	18 對於高度2米以上之積垛，從事拆垛作業時，不得自積垛物料中間抽出物料，拆除袋裝容器構成之積垛，應使成階梯狀，除最底階外，其餘各階之高度應在1.5米以下。	200	314B8
	19 堆積於倉庫、露存場等之物料集合體之物料積垛作業，如作業地點高差在1.5米以上時，應設置使從事作業之施工人員能安全上下之設備，但如使用該積垛即能安全上下者，不在此限。	200	314B9
	20 積垛作業高差在2.5米以上時，除前款規定外，並應指定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檢點工具、器具，並去除不良品，應指示通行於該作業場所之施工人員有關安全事項，從事拆垛時，應確認積垛確無倒塌之危險後，使得指揮作業，且監督其它作業情形。	200	314C0
	21 承攬商應於材料堆放場所設置圍籬等設施區隔，且上鎖保管工程材料以防止失竊，並依業主指示制作標示牌挂示，俾利巡視檢查。	400	314C1
五 現 場 防 火	1 施工現場必須建立健全消防防火責任制和管理制度，並成立領導小組，配備足夠、合適的消防器材及義務消防人員。	800	315A1
	2 易燃易爆物品堆放間、木工間、油漆間等消防防火重點部位要採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配備專用消防器材，並有專人負責。	400	315A2
	3 建築物每層應配備消防設施，配備足夠滅火器，放置位置正確、固定可靠。	400	315A3
	4 明火施工前，應確實檢查半徑25m範圍內，如有易燃物，應作適當之安全隔離。	800	315A4
	5 明火作業期間有受火花、焊渣飛散滴落或火焰高熱波及之區域內之可燃性物品、電線、管路、机具等，應依規定清移或做好遮護、隔離等安全防護措施。焊切作業應設置火星及噴渣收集裝置。	800	315A5
	6 業主監工或安全督導人員指示暫停明火作業，應經許可才可動火施工。	10,000	315A6
	7 需要超逾原許可之範圍區或時間明火作業，應再申請核准才可動火施工。	10,000	315A7

承攬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二)文明施工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五 现 场 防 火	8 在储槽等容器内部明火作业，应经许可才可将进、出容器管路之遮断阀、盲封板、安全警告标示开启或移动。	5,000	315A8
	9 在密闭容器明火作业，不得违反安全规定将氧、乙炔气体钢瓶移置于容器内使用。	5,000	315A9
	10 明火作业期间应将备用之消防灭火设备置于临近施工地点易取用处。	800	315B0
	11 氧、乙炔等气体明火作业，应依规定使用明火专用之点火器点火。	400	315B1
	12 使用中或备用之氧、乙炔等气体钢瓶放置方式或地点应符合安全规定（应立放且使用手推车，放置地点不得邻近火源、高温、油品、电气配线、接地线之场所、并备灭火器）。	400	315B2
	13 氧、乙炔等气体钢瓶瓶体不得受损，顶部应装妥护盖，瓶体上方贴有内容物名称之安全标示，使用时应装设压力表，其压力表不得故障损坏。	400	315B3
	14 氧、乙炔等气体钢瓶使用之橡胶管不得龟裂、腐蚀，接头应以专用管箍或管夹束紧，不得横跨通道或放置于有锐边尖角、油污之物体或地面上。	400	315B4
	15 明火作业收工时，应将火种、火星、焊渣熄灭、冷却。	800	315B5
	16 钢瓶性能应良好，且调压器应正常，瓶体及配件不得损伤、断裂、变形、锈蚀及破裂。	400	315B6
	17 更换气体钢瓶时，应检点该钢瓶管口及管线部份之漏气，并应排除配管内该气体与气之混合气体。	200	315B7
	18 工作人员之手或手套、工作服沾有油污应擦净或更换，才可接触或开启氧、乙炔气体钢瓶开关阀门、减压调节器、管接头。	400	315B8
六 治 安 综 合 治 理	1 施工现场应建立治安保卫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严防发生盗窃、斗殴、赌博等事件。	200	316A1
七 施 工 现 场 标 牌	1 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	100	317A1
	2 做到标牌规格统一、位置合理、字迹端正、线条清晰、表示明确，并固定在现场主要进出口处，严禁将“五牌一图”挂在外脚手架上。	200	317A2
	3 施工现场应悬挂安全生产宣传和警示牌，标牌悬挂牢固可靠，特别是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和危险区域以及主要信道口都必须有针对性地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	400	317A3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二) 文明施工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七 施工 現場 標牌	4 施工現場應合理地設置宣傳欄、讀報欄、黑板報，營造安全氣氛。	400	317A4
八 保健 急救	1 施工現場要備有保健藥箱(箱內配備一些工地常用的藥品)和急救器材。	800	318A1
	2 施工現場配備的急救人員要經衛生部門培訓，能掌握常用的“人工呼吸”、“固定綁扎”、“止血”等急救措施，會使用簡單的急救器材。	200	318A2
	3 施工現場要經常性地開展衛生防病宣傳教育，並做好記錄。	200	318A3
九 環境 維 護	1 工程車輛進出工地應依規定進行清洗，以保持路面清潔。	400	319A1
	2 工程施工使用之各項機具設備或拆卸後之范本、木料、工作組件等，應依規定堆放整齊。	400	319A2
	3 工作場所須於明顯處適當地點設置垃圾桶，以保持工地清潔，施工現場建立清掃制度，落實到人，做到工完料盡、場地清。	200	319A3
	4 工程垃圾及時清運，臨時存放現場應集中堆放整齊、懸掛標牌。	200	319A4
	5 施工現場設置排水系統，排水暢通，不積水。	200	319A5
	6 嚴禁泥漿、污水、廢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否則應清理被堵塞的下水道和排水河道。	2,000	319A6
	7 施工場所應依規定設置廁所及盥洗設施，且應做好其通風及清潔維護。	800	319A7
	8 應妥善維護廠區或施工場所環境清潔，否則經業主徑行雇工處理者。	400	319A8
	9 應有控制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泥漿、强光等对环境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400	319A9
	10 夜间施工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800	319B0
	11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400	319B1
	12 制定有落实爱民制度和扰民的措施。	400	319B2
A 一 般 規 定	1 不得擅自转动、开启厂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管路之开关或阀、盲封及停用中之电梯、升降梯等机械、设备。	5,000	31AA1
	2 不得擅自以制程、电仪、空气等管路或设备充作工作架台、支撑架、吊架或其它用途使用或践踏。	800	31AA2
	3 不得擅自取用业主之消防灭火设备，或开启消防水做非消防用途使用。	800	31AA3
	4 不得擅自进入管道间、高（低）压电气室、机房或其它管制区域。	800	31AA4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二)文明施工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A 一般規定	5 一般車輛裝、卸料品应符合裝卸料作業安全規定。	400	31AA5
	6 明火、活電、缺氧、特定高架及其它列管區域之「工作安全許可證」應依規定掛示於施工場所明顯處備查，應於施工結束當日交還業主監工人員，且應妥善保管不得污損潮濕及遺失，並於施工當日交還業主監工人員。	200	31AA6
	7 施工場所及供人員通行出入路線（出入口、樓梯、階梯、通道等）應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	400	31AA7
	8 人員動線有范本、鋼筋、施工架台、牆面或其它工作組件之突出物（鐵釘、鐵條等）應予拔除或釘入，或採取其它適當防護措施。	200	31AA8
	9 使用或存放危險物、有害物之場所及容器等應依規定加予標示、划分管制區并注明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800	31AA9
	10 國家法規及合約約定之工安管理規定，均應確實遵守，監工人員或安全督導人員檢查認有立即發生安全危害之虞，經告知應即停工改善，不得繼續施工作業。	5,000	31AB0
	11 各項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人員防護具應依規定設置完善，施工作業、設備操作行為應安全。	400	31AB1
	12 假日及夜間施工時，廠商應事先提出工作許可申請，經監工部門廠處長核准後方得以施工。	2,000	31AB2
	13 於廠內包商休息室或承攬商工作場所發現酒類（含酒精飲料）、火種、檳榔或檳榔渣（汁）等。	800	31AB3
	14 於施工期間工作人員之施工人員保險或意外保險不得退保或降低保險金額。	800	31AB4
	15 承攬商不得雇用未成年人及婦女或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婦女從事法令禁止之危害性工作。	800	31AB5
	16 特种设备在有效期限內之檢查合格證複印件應貼示於駕駛座玻璃窗或其它明顯處以供查核。	200	31AB6
	17 進入管制區域之機動車輛應裝設功能有效之滅焰器。	800	31AB7
	18 堆高機駕駛人員離座應依規定熄火、拉起手煞、取出鑰匙、貨叉放置地面或違反其它安全規定。	400	31AB8
	19 堆高機照明燈、方向燈、後視鏡或其它設施不得損壞或欠缺應修補，或輪胎過度磨損影響煞車功能應更換。	400	31AB9
	20 堆高機作業禁止搭載人員。（駕駛人員及搭乘人員均受罰）。	400	31AC0
	21 槽車裝、卸料品應依裝卸料作業安全規定操作。	800	31AC1
	22 承攬商使用之机具、設備或器具，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或其安全防護功能不得損壞、失效。	400	31AC2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二)文明施工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A 一般 規定	23 需要工作安全許可之管制區內從事明火、局限空間、活電、特定高架、輻射及吊掛作業，應申請「工作安全許可」核可後才可施工，需超逾原許可範圍、時間，應再申請核准才可施工(如有兩項作業同時存在，應一併申請)。	5,000	31AC3
	24 不得以投擲之方式運送任何物料。但採取下列安全設施者不在此限： 1. 劃定充分適當之滑槽承受飛落物料區域，設置能阻擋飛落物落地彈跳之圍屏，並依規定設置警示線。 2. 設置專責監視人員於地面全時監視，嚴禁人員進入警示線之區域內。 前項作業遇強風大雨，致物料有飛落偏离警示線區域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強風：遭受10分鐘的平均風速每秒10米以上強風；大雨：時雨量達15公厘且日雨量達50公厘以上之大雨)。	400	31AC4
	25 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邻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信號燈、標誌、標線或柵欄，設置號志、標示或柵欄等設施，上述措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交通引導人員及施工人員確實使用。	800	31AC5
	26 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它工作過程中，應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施工人員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從事前項作業，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400	31AC6
	27 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從事挖掘公路施工作業，應依所在地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劃，設置交通管制設施。 2. 作業人員應戴安全帽、穿著顏色鮮明且有施工單位名稱、編號之施工背心或工作服，並造冊送工程管單位核備，於夜間作業時，安全帽、施工背心應有反光帶以利辨識。 3. 與作業無關之車輛禁止停入作業場所。但作業中必須使用之待用車輛，其駕駛常駐作業場所者，不在此限。 4. 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但依周遭狀況設置有困难者，得於平行車流處設置車輛出入口，並置交通引導人員，使一般車輛優先通行，不得造成大眾通行之障礙。	800	31AC7
	28 施工机具用汽柴油於廠內運送應使用合格油罐車或由監工押車始可進行，並禁止包商自行於廠內由机具之油桶分裝汽柴油等油品後再運送。	400	31AC8

承揽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三)高架作业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一 施 工 方 案	1 编制脚手架专项施工和拆除方案，方案要具体可行，能有效地指导施工并经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	800	321A1
	2 落地式脚手架搭设高度在25m以下外架应有搭拆方案；搭设高度超过25m且不足50m外架，应采取双钢管立杆或缩小间距等加强措施；搭设高度超过50m外架，应有设计计算书及卸荷方法详图，并说明脚手架基础做法。	800	321A2
二 脚 手 架 与 防 护 栏 杆	1 脚手片必须垂直墙面横向铺设，满铺到位不留空位，不能满铺处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交接处平整，无探头板；完好无损，破损的要及时更换。	800	322A1
	2 外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需固定在脚手架外立杆里侧，不得将网围在各杆件外侧。	800	322A2
	3 脚手架操作层、外侧必须设高度1.2m防护栏杆和高度30cm踢脚杆；脚手架内侧形成临边，也应设高度1.2m防护栏杆和高度30cm踢脚杆。	400	322A3
	4 除每层满铺脚手片外，架体作业层和底层下方还应设置安全网或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400	322A4
三 通 道	1 脚手架应设置上下走人斜道，附着搭设在脚手架外侧，不得悬挑；斜道设置应为来回上折形，坡度不大于1：3，宽度不小于1m；斜道立杆应单独设置，不得借用脚手架立杆。	400	323A1
	2 外架与各楼层之间应设置进出通道，坡度不大于1：3，宽度不小于1m；通道应采用木板铺设，两边设1.2m高防护栏杆和30cm高踢脚杆，并固定牢固。	200	323A2
	3 斜道脚手片应采用横铺，每隔20-30cm设一防滑条；防滑条应采用40×60mm方木，并多道铅丝绑扎牢固。	400	323A3
	4 斜道两侧及转角平台外围均应设1.2m高防护栏杆和30cm高踢脚杆，并用合格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400	323A4
四 交 底 与 验 收	1 脚手架搭设前应对架子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要有针对性，交底双方履行签字手续。	400	324A1
	2 验收表中应写明验收的部位，内容量化，验收人员履行验收签字手续；脚手架验收合格并挂合格牌后方可使用。	800	324A2
	3 拆除时要专人负责指挥，并设置围栏，严禁各构配件抛掷地面及上下同时作业。	800	324A3
	4 脚手架未经检查、验收，除架子工外，严禁其它人员攀登；使用中的脚手架必须保持完整，禁止随意拆、改脚手架或挪用脚板。	800	324A4
	5 不得擅自以制程、电仪、空气等管路或设备充作工作架台、支撑架、吊架、上下设施或其它用途使用或践踏。	800	324A5
	6 严禁在脚手架上拉缆风绳或固定、架设混凝土泵、泵管及起重设备等；不得在脚手架集中堆放范本、钢筋等。	800	324A6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三)高架作業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五 卸 料 平 台	1 外腳手架吊物卸料平台和井架卸料平台應有單獨的設計計算書和搭設方案，其應與腳手架、井架斷開，有單獨的支撐系統。	800	325A1
	2 卸料平台臨邊設置1.2m高防護欄杆和30cm踢腳杆，四周採用密目式安全網封閉，卸料平台要求採用厚4cm以上木板統一鋪設，並設有防滑條。	800	325A2
	3 吊物卸料平台必須設置限載牌。	200	325A3
	4 外架吊物卸料平台應採用型钢做支撐，預埋在建築物內，不得採用鋼管搭設。	800	325A4
	5 井架卸料平台可以從基礎上搭設鋼管，但基礎必須採用砼，地立杆墊型钢或木板。	800	325A5
六 安 全 作 業	1 高架作業使用之工具、器材、材料等，應以吊索、吊帶或其它適當方式吊升或卸放，不得以拋擲方式作業。	400	326A1
	2 施工人員於2m以上之高处作業，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帶或未鉤挂者，第一次違反時，除依規定罰扣外應接受相關作業之安全再教育，屢犯者管制禁止入廠。	800	326A2
	3 作業前應對有關技術人員和作業人員進行安全技術交底，並有文字記錄。	400	326A3
	4 架體安裝、拆除時應設置安全警戒區，並設置專人監護。	800	326A4
	5 施工荷載均勻堆放，並不超過3.0KN/m ² （300kg/m ² ）。建筑垃圾或不用物料必須及時清除。	800	326A5

承攬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四)开挖作业安全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 代 号
一 施 工 方 案	1	施工方案必须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并对重要的地下管线采取相应措施。	800	331A1
	2	基础施工应进行支护，基坑深度超过5m对基坑支护结构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计算，并有设计计算书和施工图纸。	800	331A2
二 临 边 防 护	1	基坑施工必须进行临边防护：深度不超过2m的临边可采用离基坑边口距离不小于50cm的1.2m高栏杆式防护，深度超过2m的基坑施工还必须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做封闭式防护。	800	332A1
三 坑 壁 支 护	1	坑槽开挖时设置的边坡符合安全要求。	800	333A1
	2	坑壁支护的做法以及对重要地下管线的加固措施必须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基坑支护结构设计方案的要求。	800	333A2

承揽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四)开挖作业安全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三 坑壁 支护	3 支护设施产生局部变形，应会同设计人员提出方案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调整加固。	400	333A3
四 排水 措施	1 基坑施工应根据施工方案设置有效的排水、降水措施。	800	334A1
	2 深基坑施工采用坑外降水的，必须有防止临近建筑物危险沉降的措施。	800	334A2
五 上下 通道	1 基坑施工必须有专用信道供作业人员上下；设置的信道，在结构上必须牢固可靠，数量、位置满足施工要求并符合有关安全防护规定，开挖面积<500M ² 设1处楼梯，开挖面积≥500M ² 设2处楼梯。	800	335A1
六 土 方 开 挖	1 施工机械进场作业应由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检查验收，并有验收记录。	400	336A1
	2 机械作业位置应稳定、安全，严禁在挖土机作业半径范围内人员进入。	800	336A2
	3 施工机械操作人员须进行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并熟悉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800	336A3
	4 施工作业应按施工方案和规程挖土，不得超挖、破坏基底土层结构。	800	336A4
	5 开挖四周应设置警告标示，夜间需设警示灯。	800	336A5
	6 开挖边缘每次在作业前、下雨或四级地震过后，应指派专人加以检查并加强防止滑动及崩塌之必要安全措施。	800	336A6
	7 挖出之土方应堆在开挖边缘至少1米以外之处。(可能引起崩塌之重物应离开挖口1.5米以上放置。)	800	336A7
七 基坑 支护 变形 侦测	1 基坑支护结构应按照方案进行变形监测，并有监测记录。	800	337A1
	2 应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道路进行沉降观测，并有观测记录。	800	337A2
八 作业 环境	1 基坑内作业人员应有稳定、安全的立足处。	800	338A1
	2 垂直、交叉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隔离防护措施。	800	338A2
	3 夜间或光线较暗的施工应设置足够的照明，不得在一个作业场所只装设局部照明。	400	338A3

承攬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五)模板工程安全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一 施 工 方 案	1 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	800	341A1
	2 施工方案内容包括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施工工序、方法及根据砼输送方法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800	341A2
	3 范本支架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800	341A3
二 支 撑 系 统	1 模板支撑系统必须进行设计计算,设计计算书应绘制细部构造的大样图,对材料规格尺寸、接头方法、间距及剪刀撑设置等均应详细注明。	800	342A1
	2 模板支撑应由专人事先以模板形状、预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浇筑方法等妥为设计,以防止模板倒塌危害施工人员。	800	342A2
	3 当支架高宽比大于规定值时,应按规定设置连墙杆或采用增加架体宽度的加强措施。	800	342A3
三 立 柱 稳 定	1 支撑模板的立柱材料、间距和剪刀撑、纵横向支撑设置应符合施工方案要求,立柱底部应有垫板。	400	343A1
	2 立杆间距不大于2m,按高度不超过2m设置纵横水平支撑,支撑系统两端设置剪刀撑。	800	343A2
四 施 工 荷 载	1 范本上材料应堆放均匀并不得超过施工方案规定。	800	344A1
	2 当浇筑混凝土时,应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	800	344A2
五 范 本 存 放	1 各种范本应堆放整齐、安全,高度不得超过2M,大范本存放要有防倾倒措施。范本拆卸后应整理并不得堆置于施工人员作业路线上。	400	345A1
六 支 拆 范 本	1 支拆模板时,2m以上高处作业必须有可靠的立足点,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800	346A1
	2 拆除范本应设置临时警戒线并派专人监护。	400	346A2
	3 不得留有未拆除的悬空范本。	200	346A3
七 范 本 验 收	1 拆除范本必须办理拆模审批手续并经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	400	347A1
	2 模板搭设后应组织验收工作,认真填写验收单,内容要量化;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并做好验收记录存盘工作。	400	347A2
	3 支拆模板必须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交底双方履行签字手续。	400	347A3
八 混 凝 土 强 度	1 模板拆除前必须有混凝土强度报告,强度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进行拆模审批和模板拆除工作。	800	348A1
九 运 输 道 路	1 范本上运输混凝土必须设专用运输道(铺设走道垫板),运输道应平稳牢固。	400	349A1
A 作 业 环 境	1 模板作业面的预留孔洞和临边应进行安全防护,垂直作业采取上下隔离防护,安全防护应符合临边开口防护要求。	800	34AA1

承攬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六) 临边开口防护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一 临 边 防 护	1 临边高处作业面边沿应设置连续的临边防护设施，防护措施应定型化、工具式，杆件的规格及连接固定方式应符合规范要求；防护设施应为硬性材料，不得采用绳索等。	800	351A1
	2 头层墙高度超过3.2m的二楼楼面周边，以及无外脚手架的高度超过3.2m的楼层周边，必须在外围架设安全平网一道。	800	351A2
	3 井架与施工用电梯和脚手架等与建筑物通道的两侧边，必须设防护栏杆。地面通道上部应装设安全防护棚。双笼井架通道中间 应予分隔封闭。	800	351A3
	4 各种垂直运输接料平台，除两侧设防护栏杆外，平台口还应设置安全门或活动防护栏杆。	800	351A4
	5 防护栏杆得采钢管（直径 $\phi 48 \times (2.75 \sim 3.5)$ mm，以扣件或电焊固定）或木材等非弹性材料。	400	351A5
	6 防护栏杆以木材等非弹性材料构成者，横杆小头有效直径 ≥ 70 mm、栏杆柱小头直径 ≥ 80 mm、并须用不小于16号的镀锌钢丝绑扎，不应少于3圈，并无泻滑；脚趾板宽度须 ≥ 10 cm，厚度 ≥ 1 cm且密接于地面、杆柱断面须 ≥ 30 cm ² 、间距 ≤ 2 米。	400	351A6
	7 防护栏杆应由上、下两道横杆、栏杆柱及挡脚板组成，上杆离地高度为1.0~1.2m，下杆离地高度为0.5~0.6m，坡度大于1:22的屋面，防护栏杆应高1.5m，并加挂安全立网，横杆长度大于2m时，必须加设栏杆柱。	400	351A7
	8 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设置防护栏杆，里侧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800	351A8
	9 防护栏杆等设施与建筑物固定拉结，确保防护设施安全可靠，护栏需能经受任何方向的1000N外力，且护栏前方2m内之楼板严禁堆放物料，防护栏杆距楼版放孔边缘不得超过30cm。	400	351A9
二 楼 梯 口 、 电 梯 井 口 的 防	1 楼梯口、边设置1.2m高防护栏杆和30cm高踢脚杆，杆件里侧挂密目式安全网；电梯井口设置1.2~1.5m高防护栅门，其中底部18cm为踢脚板。	200	352A1
	2 电梯井口、楼梯口边的防护设施应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牢固可靠；防护设施应为硬性材料，不得采用绳索等，并设置警示标志。	400	352A2
	3 施工层之管道间及电梯孔等楼版开口须架设安全网；电梯直井内作业需架设工作平台及安全网，每隔二层（不大于10m）拉设一道安全平网。	400	352A3
	4 封闭式楼梯转角处须装60瓦以上灯泡或30瓦以上日光灯照明，确保光线充足。	400	352A4

护	5	楼梯护栏于装修阶段拆除后所产生之空窗期，应使用适当之防护具。	400	352A5
---	---	--------------------------------	-----	-------

承攬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A-9.18

(六)临边开口防护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三 预留 洞口 坑井 防护	1 洞口、坑井防护设施应定型化、工具化，不得采用竹片式防护，且须有效防止滑溜、掉落或移动，及需具有使人员及车辆安全通过之强度，并标示「开口处危险」标语。	400	353A1
	2 1.5m ² 以内的预留洞口、坑井用固定盖板防护；1.5m ² 以上的洞口，四周设18cm高踢脚杆和0.6m、1.2m两道水平杆，栏杆里侧用密目式安全网围护，洞口处张挂水平安全网。	200	353A2
四 通道 口 防 护	1 进出建筑物主体通道口、井架或物料提升机进口处、外用升降机进口处等均应搭设防护棚，砂浆机、拌和机和钢筋加工场地等应搭设操作简易防护棚。	400	354A1
	2 棚宽大于道口，两端各长出1m，垂直长度2m，棚顶搭设二层(采取脚手片的，铺设方向应互相垂直)，间距大于30cm；场地内、外道路中心线与建筑物(或外架)边缘距离分别小于5m和7.5m的，应搭设通道防护棚，棚顶搭设二层(采取脚手片的，铺设方向应互相垂直)，间距大于30cm，并且底层下方张挂安全网。	200	354A2
	3 各类防护棚应有单独的支撑体系，固定可靠安全，严禁用毛竹搭设，且不得悬挑在外架上。	200	354A3
五 其 它	1 高处作业中的各种使用设备及防护设施须在施工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800	355A1
	2 施工作业场所有坠落可能的对象，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传递对象禁止抛掷。	800	355A2
	3 悬空作业处应有牢靠的立足处并必须视具体情况，配置防护栏网、栏杆或其它安全设施；所用施工设备，均需经过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800	355A3
	4 高差超过1.5m以上工作场所，均应设置安全上下之通道；使用直爬梯进行攀登作业时，超过2m时须加设护笼，超过8m时必须设置梯间平台或设置垂直式安全母索（配置防坠器）。	800	355A4
	5 作业人员应从规定的通道上下，不得在阳台之间等非规定通道进行攀登，也不得任意利用吊车臂架等施工设备进行攀登。	800	355A5
	6 楼层边口、通道口、脚手架边缘2m距离范围内，严禁堆放任何拆下之物件。	400	355A6
	7 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可靠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800	355A7

六 行政 处分	1	高度超过7米之电梯间、管道间及外墙面开孔（宽度大于20cm，高度大于100cm）等未设置警示标志及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有坠落之虞，监工应制止。处分：监工小过乙次。连坐连带申诫乙次。厂商停权一年，施工人员驱逐出厂30天。	10,000	356A1
---------------	---	--	--------	-------

承揽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A-9.19

(六)临边开口防护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 代 号
六 行政 处分	2 高度超过7米之楼板开孔等，尺寸大于60cm×60cm，未设置警示标志及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有坠落之虞，监工应制止。处分：监工申诫二次，连坐连带警告二次。厂商停权六个月，施工人员驱逐出厂30天。	5,000	356A2
	3 高度超过7米之电梯间、管道间及外墙面开孔等未设置警示标志且安全防护措施不符规定（缺少水平栏杆、水平栏杆强度不足及其它影响安全因素者），有安全之虞，监工应制止。处分：监工警告二次，连坐连带减发200元。厂商停权三个月，施工人员驱逐出厂30天。	3,000	356A3
	4 楼梯间于磁砖铺贴期间，拆除临时防护栏杆，未管制人员出入，且未设置任何防护措施保护施工人员安全，监工应制止。处分：监工警告乙次，连坐连带减发200元。厂商停权三个月，施工人员驱逐出厂30天。	2,000	356A4
	5 高度3.5米至7米之电梯间、管道间及外墙面开孔（宽度大于20cm，高度大于100cm）等未设置警示标志及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有坠落之虞，监工应制止。处分：监工申诫二次，厂商停权六个月，施工人员驱逐出厂30天。	10,000	356A5
	6 高度3.5米至7米之楼板开孔等，尺寸大于60cm×60cm，未设置警示标志及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有坠落之虞者，监工应制止。处分：监工申诫乙次，厂商停权六个月，施工人员驱逐出厂30天。	5,000	356A6
	7 高度3.5米至7米之电梯间、管道间及外墙面开孔等未设置警示标志且安全防护措施不符规定（缺少水平栏杆、水平栏杆强度不足及其它影响安全因素者），有安全之虞者，监工应制止。处分：监工警告乙次，厂商停权三个月，施工人员驱逐出厂30天。	3,000	356A7

承揽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A-9.20

(七)施工用电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一 外 电 防 护	1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具)的外侧边缘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安全操作距离及施工现场的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交叉时，架空线路的最低点与路面的垂直距离小于规定的最小距离时，必须编制外电线路防护方案，采取防护措施，增设屏障、遮拦、围栏或保护网，并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牌，防护屏障应采用绝缘材料搭设。	800	361A1
	2 外电线路与遮拦、屏障等防护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小于规定数值时，应采取迁移外电线路或改变工程位置等措施，不得强行施工；电气设备现场周围应设置灭火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污源及腐蚀介质，否则应予清除或做防护处置。	800	361A2
二 接 地 与 接 零 保 护 系 统	1 工作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 ，施工现场每一处重复接地的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10Ω ，且不得少于3处(即总配电箱、线路的中间和末端处)，重复接地线应与保护零线相连；接地体应采用铜棒、角钢、钢管或圆钢，不得采用螺纹钢材。	800	362A1
	2 施工现场专用的中性点直接接地的电力系统中必须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800	362A2
	3 保护零线应单独敷设，不得装设任何开关与熔断器；并应接至每一台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包括配电箱)；使用统一标志的绿/黄双色线，与电气设备相连的保护零线应为截面不小于 2.5mm^2 的绝缘多股铜线。	800	362A3
	4 同一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不得一部分作保护接零、一部分作保护接地；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严禁利用大地做零线。	800	362A4
三 配 电 箱 开 关 箱	1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屏)、分配电箱、开关箱，配电箱周围应有足够2人同时工作的空间和通道，不得堆放任何妨碍操作、维修的物品。	800	363A1
	2 所有配电箱内应在电源侧装设有明显断点的隔离开关，漏电保护器应装设在电源隔离开关的负荷侧，所有电器必须可靠、完好，严禁使用破损、不合格的电器。	400	363A2
	3 分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在 $50\sim 75\text{MA}$ ，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得大于 30MA ；掌上型电动工具的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得大于 15MA ；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均应小于 0.1S 。	100	363A3
	4 每台用电设备应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开关箱内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电器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400	363A4

5	配电箱、开关箱内应装设在干燥、通风及常温场所，箱内不得放置任何杂物，并应保持清洁。	400	363A5
6	配电箱应编号，表明其名称、用途、维修电工姓名，箱内应有配电系统图，标明电器组件参数及分路名称，严禁使用倒顺开关。	400	363A6

承揽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A-9.21

(七)施工用电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三 配 电 箱 开 关 箱	7 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端正、牢固，其进出线应从箱底进出，并分路成束加PVC套管保护。	400	363A7
	8 配电箱、开关箱箱门应上锁管制，有防雨、防尘及防砸措施，并应定期检查、维护。	100	363A8
	9 总配电箱应设在靠近电源的区域，分配电箱应设在用电设备或负荷相对集中的区域，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得超过30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宜超过3m。	400	363A9
	10 现场配电箱需上锁管制，电源开关箱需设漏电断路器，并架高及固定良好。	400	363B0
	11 不得擅自加设临时电源开关箱（承揽商自备之发电机应设电源开关箱），如业主同意设置，应先经业主安全检查认可后才可接电使用。	800	363B1
四 现 场 照 明	1 施工现场照明用电应单独设置照明配电箱，箱内应设置隔离开关、熔断器和漏电保护器，熔断器的熔断电流不得大于15A，漏电保护器的漏电动作电流应小于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	400	364A1
	2 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和金属支架必须作保护接零。施工现场照明器具金属外壳需要保护接零必须使用三芯橡皮护套电缆，严禁使用花线和护套线，导线不得随地拖拉或捆绑在脚手架等设施构架上。移动式工作照明灯具应依规定设置护罩，或灯座架应有绝缘被覆才可放置于金属板上。	100	364A2
	3 室外灯具的安装高度应大于3m，室内灯具应大于2.4m，大功率的金属卤化灯和钠灯应大于5m；普通灯具与易燃物距离不宜小于0.3m，聚光灯碘钨灯等高温灯具与易燃物距离不宜小于0.5m，且不得直接照射易燃物。	800	364A3
	4 室内线路和灯具安装低于2.4m，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的工作场所或使用手持照明灯具的情况下，现场照明应采用36V以下安全电压。	800	364A4
五 配 电 线 路	1 电线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使用之电源导线、接地导线绝缘被覆不得破皮损伤，内部铜导线不得过度弯折损伤，导线接续处应紧密接合不得有发热异常，不得以绿色之专用接地线充当电源导线，禁止使用老化电线，破皮的应进行包扎或更换。	800	365A1

2	电缆穿越建筑物、道路和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必须采取加设防护套管等进行线路过路保护。	400	365A2
3	架空线必须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木、脚手架上；电杆应采用混凝土或木杆，不得采用竹杆；木杆梢径应不小于130mm，横担间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得小于0.6m，架空线路应装设横担、绝缘子并采用绝缘导线。	400	365A3

承揽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七)施工用电

A-9.22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五 配 电 线 路	4 配线应分色(包括配电箱内联机)，相线L1为黄色，L2为绿色，L3为红色，工作零线N为黑色，保护零线PE为绿/黄双色。	800	365A4
	5 严禁采用四芯或三芯电缆外加一根电线代替五芯或四芯电缆。	800	365A5
	6 电缆在室外直接埋地敷设的深度不得小于0.6m，并在电缆上下各均匀铺设不小于50mm的细砂然后覆盖硬质保护层，电缆接头应设在地面上的接线合内。	800	365A6
	7 施工现场电缆干线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随地拖拉或绑架在脚手架上。	800	365A7
	8 电气导线、接地导线与电源开关、机体外壳连接之两接线端，应使用压接端子、垫圈及螺丝锁紧。	400	365A8
	9 高压电缆线配线应使用拉线滚轮作业，不得将电缆线置于地面拖拉。	800	365A9
六 电 器 装 置	1 各种开关电器的额定值应与其控制用电设备的额定值相适应。电气开关应正常。	200	366A1
	2 熔丝应与设备容量相匹配，不得用多根熔丝绞接代替一根熔丝，每根熔丝的规格应一致，严禁用其它金属丝代替熔丝或改用较大容量之电源开关。	800	366A2
	3 应使用插头，不得以电源导线插入插座，电源导线不得勾挂于电源开关保险丝，不得自电源一次侧接电等，接用电源应以安全适当方式。	400	366A3
七 变 配 电 装 置	1 配电室内配电屏的正面操作通道宽度不小于1.5m，前面及两侧操作通道不小于1m，配电室的高度不小于3m；配电室内应有电工值班、维修制度，禁令标志牌，停送电必须有专人负责，应设置砂箱等绝缘灭火材料。	200	367A1
八 用 电 管 理	1 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及5台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及50KW以上的，必须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800	368A1
	2 建立现场用电定期检查制度，做到施工现场每月检查一次，基层公司每季度检查一次。	400	368A2
	3 临时用电技术档案应有专人负责，各项验收、检查、测试、维修记录内容真实，填写详细，数据量化。	400	368A3
	4 承揽商自备之用电器具应贴示机具检查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00	368A4

5	经设备部门主管（或安全管理人员）和监工人员会同确认后，方可接用电源或拆除业主之临时电源设施。	400	368A5
6	每日收工前或暂停工作时，应将电源开关切断、箱门关闭或电源线收拾妥当。	400	368A6
7	电梯外门安装完成后，应管制其各段电源开关；安检合格而尚未正式使用者，各楼层电梯外门应设置不得开启警示标志及封条，并关闭所有电源。	400	368A7

承揽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七)施工用电

A-9.23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八用电管理	8 检修电气、线路或接近电气线路作业，应依规定先切断电源、确认电路无残留电荷、电源开关上锁并挂安全警告标示后方可作业。	800	368A8
	9 远离电源开关之用电器具，应于其本体或临近本体处设置ON/OFF操作开关，不得以闸刀开关当作操作开关使用。	400	368A9
	10 电焊机或其它用电器具不得设置在潮湿、油污或低处易积水等非干燥场所，但必须在潮湿场所施工者，应以绝缘体垫高并妥善固定。	400	368B0
	11 防爆区使用之用电器具或操作开关、插座等配属设施，应为防爆型。	800	368B1
	12 每日收工及遇下雨天时，用电器具应以防雨设施覆盖或移入不被雨淋场所。	400	368B2
	13 工程完工后，应将自备之电气配线及用电器具等设施拆除清除或动用业主之供电用开关、插座、护盖等应予恢复点交业主。	400	368B3
	14 电线接线过程中，高处作业时，使用工作梯一定要事先检查，使用时梯脚一定要固定牢靠。	200	368B4
	15 警报装置、控制装置等电器部份应正常。	400	368B5
九行政处分	16 宿舍区应经业主许可后始得接用电源或使用电热设备。	400	368B6
	1 厂商私设临时电源开关箱，未向监工部门报备，且线路配置及防护措施不足，监工应要求拆除。 处分：监工申诫乙次，连坐连带警告乙次。厂商停权六个月，施工人员驱逐出厂30天。	3,000	369A1
	2 发电机超接端子，过多回路造成接触不良，易短路及负荷超载，监工应制止。 处分：监工申诫乙次，连坐连带警告乙次。厂商停权六个月，施工人员驱逐出厂30天。	3,000	369A2
	3 使用中机械之电线应完好不应破损裸露，且地面潮湿时须架空，避免人员出入有感电之虞。 处分：监工警告乙次，连坐连带减发200元。厂商停权三个月，施工人员驱逐出厂30天。	1,500	369A3
	4 在良导体机器设备内部作业使用之用电器具、照明灯，其电源导线应耐磨损且不得有接头。 处分：监工警告乙次，连坐连带减发200元。厂商停权三个月，施工人员驱逐出厂30天。	1,500	369A4

5	施工架接近架空电路，应装设绝缘防护设施及安全警告标示等防止接触感电措施。 处分：监工警告乙次，连坐连带减发200元。厂商停权三个月，施工人员驱逐出厂30天。	1,500	369A5
6	用电器具裸露带电部位应设置防止碰触感电之护围等防护设施及挂设安全警告标示。 处分：监工警告乙次，连坐连带减发200元。厂商停权三个月，施工人员驱逐出厂30天。	1,500	369A6

承揽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八)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井字架)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一架体制作	1 自制物料提升机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鉴定，并应有设计计算书、图纸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使用厂家产品必须经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安全认可。	800	371A1
	2 物料提升机应悬挂验收合格牌、最大起重量牌和安全警告标志，确保施工现场物料提升机安全可靠，应使用型钢式架体，淘汰扣件式钢管井字架。	800	371A2
二保险装置	1 物料提升机必须设断绳保护装置、安全停靠装置、上极限限位装置。	800	372A1
三架体稳定	1 井字架断绳保护装置宜采用夹轨式，安全停靠装置应使用方便并宜与吊笼安全门联动，上下极限限位装置宜采用机械式。	800	373A2
	2 30m以上的高架提升机必须设下极限限位装置、缓冲器、超载限制器，渐进式防坠安全器及自动停层。	200	373A3
	3 物料提升机应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并应灵敏可靠。	800	373A4
	4 应在地面进料口安装防护围栏和防护棚，防护围栏、防护棚的安装高度和强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200	373A5
	5 停层平台两侧应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平台脚手板应铺满、铺平。	800	373A6
	6 装设非自动复位型紧急断电开关，任何情况下均可切断主电路停止吊笼运行。	200	373A7
	7 当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大于或等于30m时，不得使用缆风绳。	200	373A8

承揽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八)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井字架)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三 架体 稳定	7 连墙杆的材质应与架体相同，具体做法应进行设计并有相关图纸。	800	373A7
	8 当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大于或等于30m时，不得使用缆风绳。	200	373A8
四 钢 丝 绳	1 提升钢丝绳不得有毛刺、断股、变形、缺油锈蚀现象，规格应满足额定重量的提升要求。	800	374A1
	2 绳卡间距不小于钢丝绳直径的6倍，绳卡滑鞍应放在受力绳一侧，不得正反交错设置绳卡。	100	374A2
	3 钢丝绳必须有过路保护装置，不得拖地，不得与其它部位摩擦，钢丝绳过道应设置钢丝绳检查孔。	100	374A3
五 楼 层 卸 料 平 台 防 护	1 卸料平台两侧应有1.2m高防护栏杆和0.3m高踢脚杆并用密目网全封闭，平台板采用4cm厚木板或防滑钢板，铺设严密。	400	375A1
	2 各楼层卸料平台必须设置防护门，防护门要定型化、工具化，操作方便并有防止外开的措施。	400	375A2
	3 地面进料口必须设自落式防护门，上方搭设防护棚，防护棚应在架体三面设置(除进料面外)，宽度：低架提升机不小于3m，高架提升机不小于5m；防护棚应设置两层，上下间距不小于60cm，采用脚手片的，上下层应垂直铺设。	400	375A3
六 吊 篮	1 吊篮的各杆件应选用型钢，其底板材料应采用5cm厚木板或防滑钢板，两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m安全档板或档网，上部应有防护顶板；吊篮应装设防止物料在运行过程中从吊笼内滚落的安全门，安全门应定型化、工具化。	800	376A1
	2 严禁人员违章乘坐吊篮上下，吊篮提升严禁使用单根钢丝绳。	800	376A2
七 安 装 验 收	1 所有搭设、检查、验收责任人员均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800	377A1
	2 验收单中对各项检查项目均应有结论，资料量化。	400	377A2
八 架 体	1 架体安装、拆卸要有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400	378A1
	2 高架提升机的基础应进行设计，有设计计算书和图纸；低架提升机的基础土层承载力不小于80KPa，面层为厚30cm的C20混凝土，表面应平整，偏差不大于10mm，基础应有排水措施。	200	378A2
	3 架体垂直度不得超过高度的3‰，并不得超过200mm；导轨接点错位不得大于1.5mm，吊笼与架体间隙不得超过150mm。	400	378A3
	4 架体外侧应采用合格安全网进行全封闭。	200	378A4
	5 提升机不得装设摇臂把杆。	800	378A5
	6 提升机的架体，在与各楼层通道相连的开口处，应采取加强措施。	100	378A6

承揽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八)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井字架)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九 传 动 系 统	1 卷扬机应安装在平整、坚实、干燥的位置上，远离危险作业区且视线良好，并应分别在卷扬机前后设置夹桩和拖桩，锚桩采用脚手钢管($\Phi 48 \sim 53$)，打入地面深度不小于2.0m。	100	379A1
	2 卷筒上钢丝绳应缠绕整齐，当吊笼处于工作最低位置时，卷筒上钢丝绳不得少于3圈。	100	379A2
	3 从卷筒中心到导向滑轮距离，带槽卷筒应大于卷筒宽度15倍，无槽卷筒应大于20倍。	100	379A3
	4 滑轮应采用滚动轴承支撑，滑轮组与架体(包括吊笼)必须采用刚性连接，并且滑轮应转动灵活，翼缘不得破损。	200	379A4
	5 卷扬机卷筒边缘必须设置防止钢丝绳脱出的防护装置，卷筒与钢丝绳直径的比值应不小于30。	400	379A5
	6 滑轮组滑轮直径与钢丝绳直径比值：低架提升机应不小于25，高架提升机应不小于30。	100	379A6
	7 物料提升机严禁使用摩擦式卷扬机。	800	379A7
A 联络 信号	1 提升机装设合理、准确的信号装置，方便卷扬机司机与各楼层之间可靠联络，高架提升机还应有通讯装置。	400	37AA1
B 卷扬 机操 作棚	1 提升机必须搭设卷扬机操作棚，操作棚高度不小于2.5m，并有安全防护和防雨的双重防护。	400	37BA2
C 避 雷	1 当提升机高度超出相邻避雷装置的保护范围时，应安装避雷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Ω 。	400	37CA1
	2 提升机避雷针高度应为1~2m，引下线应单独铺设并保证电气连接，不得借用提升机立杆作引下线。	200	37CA2

承攬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九)施工升降机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 代 号
一 安全 装置	1	吊笼应设断绳保护装置和限速器、限位装置等安全装置，安全装置应进行试验，确保灵敏有效;当悬挂或支撑装置在工作时失去作用或吊笼失控、超速的情况下，安全装置能够将吊笼制停。	800	381A1
	2	吊笼门应设电气或机械式连锁装置，只有当吊笼门位于规定位置且完全关闭后，吊笼才能启动。	800	381A2
	3	吊笼的控制装置应安装非自动复位型的急停开关，任何时候均可切断控制电路停止吊笼运行。	200	381A3

承揽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九)施工升降机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二 安全 防 护	1 地面进料口必须设自落式防护门，上方搭设规范牢固的防护棚，防护棚沿应架体三面设置(除出料面外)，宽度：高度低于30m的电梯不小于3m，高度大于30m的不小于5m；应搭设两层，上下间距不小于60cm，若采用脚手片的，上下层应垂直铺设。	800	382A1
	2 各楼层卸料平台必须设置防护门，防护门要定型化、工具化，操作方便并有防止外开的措施，非工作状态时，应关闭防护门，层门不应凸出到吊笼升降通道上。	800	382A2
	3 卸料平台两侧应有1.2m高的防护栏杆并用密目网全封闭，平台板必须厚实牢固、铺设严密，宜采用4cm厚木板或防滑钢板。	400	382A3
	4 吊笼和对重升降通道周围地面设置防护围栏，高度不得低于1.8m；钢丝绳式或用施工升降机地面防护围栏高度不得低于1.5m。	200	382A4
三 司机	1 每班作业前应按规定进行试车。建立司机交接班制度，并做好交接记录。	400	383A1
四 荷载	1 设置起重量限制器，当重量或人数超过规定时，起重量限制器应能动作，自动停止提升。	800	384A1
	2 载人外用电梯必须设置平衡重，严禁未加配重载人。	800	384A2
五 安 装 与 拆 卸	1 外用电梯必须制定详细的安装拆卸方案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有关部门审批。	800	385A1
	2 安装拆卸队伍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取得资格证书。	800	385A2
六 安 装 验 收	1 电梯安装拆卸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书面记录，交底双方履行签字手续。	800	386A1
	2 电梯安装后必须组织验收，填写验收记录并量化有关数据，验收人员履行签字手续。	400	386A2
七 架 体 稳 定	1 架体垂直度应符合说明书规定范围。	800	387A1
	2 架体与建筑结构的附着装置应符合说明书或施工方案的要求。	800	387A2
	3 架体附着装置不得与脚手架连接。	800	387A3
八 联 络 信 号	1 外用电梯必须有可靠准确的上下联络信号，启动或制动前必须鸣音示意。	800	388A1
九 电 气 安 全	1 外用电梯的控制箱、电器线路、电气设备、绝缘状况等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800	389A1
	2 控制箱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电梯金属结构、设备外壳必须做好保护接零，架体重复接地，电阻应小于4Ω。	800	389A2
A 避 雷	1 当外用电梯高度超出相邻避雷装置的保护范围时，应安装避雷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得大于10Ω。	800	38AA1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九)施工升降機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B 高 空 工 作 車	1 除行駛于道路上外，應于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劃，使作業施工人員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施工人員依計劃從事作業。	200	38BA1
	2 除行駛于道路上外，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施工人員，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采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800	38BA2
	3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施工人員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400	38BA3
	4 行駛過程中，除乘坐席位外，不得搭載施工人員。	800	38BA4
	5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800	38BA5
	6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400	38BA6
	7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施工人員佩帶安全帶，並確實鉤挂。	400	38BA7
	8 從事高空工作車之修理、工作台之裝設或拆卸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監督該項作業，決定作業步驟並指揮作業，監視作業中安全支柱、安全塊之使用狀況。	400	38BA8
	9 采自行行駛或以牽引拖曳將之裝卸于貨車等方式，运送高空工作車時，如使用道板或利用填土等方式裝卸至車輛，裝卸時應選擇于平坦堅固地點；使用道板時，應使用具有足夠長度、寬度及強度之道板，且應穩固固定該道板于適當之斜度；使用填土或臨時架台時，應確認具有足夠寬度、強度，並保持適當之斜度，以防止該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等危害。	400	38BA9
	10 高空工作車停止作業時，駕駛員須離開駕駛座，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停止發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	400	38BB0
	11 高空工作車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施工人員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施工人員。	400	38BB1
	12 高空工作車行駛時，除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構造之高空工作車外，不得使施工人員搭載于該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上。但使該高空工作車行駛于平坦堅固之場所，並采取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或于作業前，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等，規定適當之速率，并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等措施時，不在此限。	400	38BB2

承揽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十)塔吊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一 力矩 限制 器	1 塔吊应安装灵敏可靠的起重力矩限制器，当达到额定起重力矩时，限制器应发出报警信号；当起重力矩超过额定值的10%时，限制器应切断上升和增幅电源，但塔吊可做下降和减幅运动。	800	391A1
二 限位 器	1 塔吊根据不同型号应装设行程限位(包括小车和驾驶室)、起重臂变幅限位和起升超高限位，各限位装置灵敏可靠。	400	392A1
三 机 械 装 置 及 保 险 装 置	1 塔吊吊钩应设置防止吊物滑脱的保险装置。	400	393A1
	2 卷扬机卷筒应设置防止钢丝绳滑出的防护保险装置。	400	393A2
	3 当爬梯高度超过5m时，从2.5m处开始应设置直径0.65~0.8m，间距为0.5~0.7m的护圈；当爬梯设于结构内部并且与结构的距离小于1.2m时，可不设护圈。	400	393A3
	4 攀登梯、阶梯构材不得锈蚀、松动。	400	393A4
	5 吊具上应标示最大吊荷载重。	400	393A5
	6 当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 30m 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时，应安装障碍指示灯。	400	393A6
	7 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 50m 的塔式起重机应安装风速仪，并应灵敏可靠。	400	393A7
	8 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应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400	393A8
	9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应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400	393A9
四 附墙 装置 与夹 轨钳	1 塔吊高度超过说明书规定的自由高度时必须安装附墙装置，附墙装置应符合说明书要求。	800	394A1
	2 行走式塔吊必须安装防风夹轨器，保证塔吊在非工作力作用下保持静止。	800	394A2
五 安 装 与 拆 卸	1 塔吊安装拆卸必须有专项施工方案，能够指导现场施工，塔吊基础要有设计计算书和施工详图。	800	395A1
	2 拆装方案编制和拆装作业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许可证》等级证书，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证书》。	800	395A2
六 塔吊 指挥	1 塔吊指挥应使用旗语或对讲机。	400	396A1
七 路基 与轨 道	1 路基应坚实、平整，两侧或中间应设排水沟，路基无积水。	200	397A1
	2 枕木铺设符合要求，枕木之间应填满碎石，不得松动。	200	397A2
	3 道钉坚固，道轨接头螺栓齐全，接头下垫枕木。	200	397A3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十)塔吊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七 路基 與軌 道	4 道軌軌距誤差不大於1/1000，並不得超過±6mm，平整度誤差不超過1/1000，接頭空隙不大於4mm，高差不大於2mm。	100	397A4
	5 道軌應設置極限位置阻擋器。	400	397A5
	6 固定式塔機基礎必須符合設計要求。	800	397A6
八 電 氣 安 全	1 行走式塔吊必須設置有效卷線器。	400	398A1
	2 塔吊上任何部位與架空輸電線路應保持安全距離：1KV以下垂直1.5m，水平1m；1~15KV垂直3m，水平1.5m。小於安全距離的必須採取有效的防護措施。	800	398A2
	3 塔吊除做好保護接零外，還必須做重複接地(兼避雷接地)，電阻不大於10Ω。	200	398A3
	4 塔式起重機應採用 TN-S 接零保護系統供電。	200	398A4
九 多 塔 作 業	1 處於低位的塔吊臂架端部與另一台塔吊的塔身之間至少有2m的安全距離，處於高位的塔吊(吊鉤升至最高點)與低位塔吊的垂直距離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小於2m。	800	399A1
A 安 裝 驗 收	2 塔吊使用前必須按規定組織驗收，驗收內容中數據必須量化，驗收責任人員在驗收記錄上簽字。	800	39AA1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二)起重吊裝安全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一 施 工 方 案	1 起重吊裝作業必須根據工程實際情況，有針對性地編制專項施工方案，並經企業技術負責人審批簽字後實施。	800	3A1A1
二 起 重 機	1 起重機必須設置可靠有效的超高和力矩限制器，吊鉤有保險裝置並確保安全有效。	800	3A2A1
	2 起重機必須取得准用證，進場安裝後必須辦理驗收手續，合格後方可使用。	800	3A2A2
	3 起重機具之吊掛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卷揚胴碰撞，應至少保持25cm距離之過卷揚預防裝置，如為直動式過卷預防裝置者，應保持5cm以上距離，且過負荷預防裝置應正常；鋼索上應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卷揚所引起之損傷。	400	3A2A3
三 起 重 扒 杆	1 起重扒杆必須進行設計計算並經企業技術部門審批。	800	3A3A1
	2 起重扒杆必須按照設計進行安裝，作業前進行試吊，驗收合格後方可使用，並做好書面記錄。	800	3A3A2

承揽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二)起重吊装安全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四 钢丝绳与地锚	1 起重钢丝绳必须符合有关要求，磨损、断丝不得超标,当表面钢丝绳被磨损腐蚀达钢丝绳直径的10%以上时，应报废处理。	800	3A4A1
	2 滑轮、地锚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或施工方案的要求。	200	3A4A2
五 吊点	1 起重吊点符合设计规定，所用的索具、钢丝绳规格型号、绳径倍数符合设计和有关规范要求。	800	3A5A1
六 地耐力	2 起重机作业路面地耐力必须符合说明书要求，吊车在松软或倾斜地面作业，其四个脚座应以足够强度、适当大小之枕木等衬垫支撑防止凹陷倾斜。	400	3A6A1
七 起重作业	1 应明确被吊物体重量，不得不明吊重或使吊举之重物超出额定荷重，或吊杆超出安全作业角度。	400	3A7A1
	2 每次作业前均应进行试吊，正常后才能作业。	200	3A7A2
	3 吊举重物或长条形工件应采用双点吊挂，并据作业状况设置导向索控制方向以防止在空中摆动。	400	3A7A3
	4 不得利用吊车吊举人员。	2,000	3A7A4
	5 吊车吊钩应装防滑舌片，且确保其功能正常。	200	3A7A5
	6 吊挂物使用吊耳时，吊耳设置位置及数量，应能确保吊挂物之平衡，吊耳与吊挂物之结合方式，应能承受所吊物体之整体重量，使其不致脱落。	800	3A7A6
	7 当多台起重机同时起吊一个构件时，单台起重机所承受的荷载应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800	3A7A7
	8 移动式起重机吊臂未完全放下时禁止移动起重机位置。	800	3A7A8
八 高处作业	1 吊装作业必须设置防坠落措施，作业人员应系安全带并悬挂在牢固可靠的地方。	800	3A8A1
	2 设置人员上下专用斜道、爬梯，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400	3A8A2
九 作业平台	1 起重吊装人员必须可靠的立足点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00	3A9A1
	2 作业平台应坚实、牢固，单独支撑，且宜采用4cm厚以上木板或防滑钢板铺设严密，临边防护符合“三宝四口”中有关要求。	200	3A9A2
A 构件堆放	1 构件堆放整齐，楼板堆放不得超过1.6m，其它构件堆放不得超过有关规定。	100	3AAA1
	2 大型构件堆放应有稳定措施。	200	3AAA2
B 警戒指挥	1 起重吊挂作业吊杆回转半径范围，应设安全警戒索、栏栅等隔离设施及安全警告标示，禁止非工作人员、车辆进入。	200	3ABA1
	2 起重机作业应设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依统一之信号指挥作业，一人不得同时兼顾信号指挥和司索作业。	200	3ABA2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二)起重吊裝安全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C 行政處分	1 起重吊挂使用吊籠作業，未經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且未提送大樣圖供監工部門廠處長級核可而徑行施工者。 處分：監工申誡二次，連坐連帶警告二次。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3,000	3ACA1
	2 起重吊挂作業，未設置指揮人員，且吊物時，作業範圍下方有其它施工人員未予疏散。 處分：監工申誡二次，連坐連帶警告二次。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3,000	3ACA2
	3 廠商施工人員未依安全規定進行起重吊挂作業，致吊挂物有墜落傷人之虞者，相關作業人員將管制30天內不得再入廠，第二次再犯則永久禁止入廠。	5,000	3ACA3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三)施工机具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一 平 刨	1 施工机具安裝後必須經企業安全管理部门驗收，合格後方可使用；做好驗收記錄，驗收人員履行簽字手續。	400	3B1A1
	2 平刨防護裝置應設防護罩，刨刀設護手裝置。	400	3B1A2
	3 平刨金屬外殼應接零保護並設單機漏電保護器。	400	3B1A3
	4 無人操作時應切斷電源；不得使用平刨與圓盤鋸合用一台電機的多功能木工機械。	800	3B1A4
二 圓 盤 鋸	1 鋸片應設防護罩，上方設防護擋板，傳動部位設防護罩，鋸料接近端頭時，應用推棍送料。	400	3B2A1
	2 圓盤鋸金屬外殼應接零保護並設單機漏電保護器。	400	3B2A2
	3 無人操作時應切斷電源。	200	3B2A3
三 手 持 電 動 工 具	1 I類手持電動工具必須做好保護接零並裝設漏電保護器。	800	3B3A1
	2 在潮濕和金屬構架等導電良好的場所使用I類手持電動工具必須穿戴絕緣用品。	400	3B3A2
四 鋼 筋 機 械	1 鋼筋機械必須做好保護接零並裝設單機漏電保護器。	400	3B4A1
	2 鋼筋冷拉作業區和對焊作業區應有安全防護措施。	400	3B4A2
	3 鋼筋機械的傳動部位應裝設防護罩。	200	3B4A3
五 電 焊 機	1 應做好保護接零並裝設漏電保護器，有二次側的還應裝設二次空載降壓保護器或觸電保護器。	400	3B5A1

承揽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三)施工机具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五 电 焊 机	2 一次线长度不应超过3m，并应穿管保护，二次线必须使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电缆，严禁使用其他导线代替。	400	3B5A2
	3 不得使用手动电源开关，应使用自动开关。	200	3B5A3
	4 二次线应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老化、破皮或接头超过三处的应及时更换。	400	3B5A4
	5 设置防雨设施，严禁人员露天冒雨从事电焊作业。	200	3B5A5
	6 电焊机二次侧地线应依规定使用电气导线接至焊接之工作物本体，不得以金属物搭接或利用管架、设备等搭接至工作物本体。	800	3B5A6
	7 电焊机之焊接柄或电流、电压调整器调整把手应有绝缘被覆且不得损坏。	400	3B5A7
	8 电焊机或其它用电器具应放置在防雨、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地方,不得设置在潮湿、油污或低处易积水等非干燥场所，但必须在潮湿场所施工者，应以绝缘体垫高并妥善固定。	400	3B5A8
	9 焊接作业人员应配备安全面罩、防护眼镜及绝缘手套，施工处应设置灭火器并设置防火措施。	800	3B5A9
	10 交流电焊机应设置自动电击防止装置及电压表，其功能不得损坏、失效。	800	3B5B0
六 搅 拌 机	1 应做好保护接零并装设单机漏电保护器。	400	3B6A1
	2 离合器、制动器保持正常状态，钢丝绳断丝不超过标准。	200	3B6A2
	3 操作手柄应设保险装置，以防误动作。	200	3B6A3
	4 应搭设防雨、防落物的防护棚，操作台应平整、有足够的空间。	200	3B6A4
	5 料斗保险钩齐全有效，料斗升起不用时应挂好保险钩并使其处于受力状态。	200	3B6A5
	6 传动部位应设防护罩，且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00	3B6A6
七 气 瓶	1 各种气瓶应有标准色标或明显标志:氧气瓶为天蓝色，乙炔瓶为白色。	400	3B7A1
	2 不同类型气瓶间距应大于5m，距明火作业和高温热源应大于10m，否则应采取隔离措施。	400	3B7A2
	3 气瓶使用和存放时均不得平放，应直立放置并用链件或专门的夹子良好固定。	400	3B7A3
	4 氧气瓶要避免烈日暴晒，乙炔瓶使用时周围环境温度不得超过40℃，超过时应采取有效的降温措施。	400	3B7A4
	5 气瓶必须装有防震圈和安全防护帽。	100	3B7A5
	6 氧、乙炔等气体钢瓶瓶体不得受损，顶部应装回火器并上方设置防护措施，瓶体上方贴有内容物名称之安全标示，使用时应装设压力表，其压力表不得故障损坏。	400	3B7A6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三)施工机具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七 氣 瓶	7 氧、乙炔等氣體鋼瓶使用之橡膠管不得龜裂、腐蝕，接頭應以專用管箍或管夾束緊，不得橫跨通道或放置於有銳邊尖角、油污之物体或地面上。	400	3B7A7
	8 鋼瓶性能應良好，且調壓器應正常，乙炔使用時操作壓力不得超過0.147MPa,瓶體及配件不得損傷、斷裂、變形、銹蝕及破裂，存放處其應可靠固定。	400	3B7A8
八 翻 斗 機	1 翻斗車的制動裝置(包括手制動)應保證灵敏有效。	400	3B8A1
	2 不得違章行駛，不得當吊具使用，料斗內不得乘人。	400	3B8A2
九 潛 水 泵	1 潛水泵必須做好保護接零，並設動作電流小於15mA的漏電保護器，電纜線及密封完好，作業時30m以內水面不准有人進入。	400	3B9A1
A 打 樁 機 械	1 打樁機械應取得准用證。	400	3BAA1
	2 打樁機應裝設超高限位裝置。	400	3BAA2
	3 行走路線地耐力不符合說明書要求時應鋪設厚度30mm以上的鋼板。	400	3BAA3
	4 打樁作業應有詳細、有針對性的專項施工方案。	400	3BAA4
	5 打樁作業必須遵守安全操作規程。	400	3BAA5
B 施 工 機 械 維 修 作 業	1 故障機械應切斷電源並作「故障待修，禁止使用」標示。	200	3BBA1
	2 機械故障可能造成高危害的區域（例如：可能對象掉落的下方、設備可能倒塌、可能引發火災...），應設立隔離設施及「危險！嚴禁靠近！」、「危險！嚴禁明火！」...等警告標示。必要時，派人管制。	800	3BBA2

承攬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三)钢构作业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 代 号
一 一 般 规 定	1	钢构组配作业之施工人员从事栓接、熔接或检测作业，应配戴适当之个人防护具。	200	3C1A1
	2	于人员通道上方或可燃物堆置场所附近从事焊接工作，须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400	3C1A2
	3	钢构件应设置挂钩供安全网勾挂，不得以绑扎方式张挂安全网，钢构楼版未完成固定前，安全网不得拆除。	800	3C1A3
二 人 体 墜 落 防 止	1	钢柱吊装时须张挂垂直式安全母索（配设防坠器）供作业人员使用安全带，吊装柱须有铁梯、绳梯及垂直式安全母索供作业人员上下，已吊装完成之柱节应设有正式楼梯。	400	3C2A1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三)鋼構作業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二 人體 墜落 防止	2 鋼構立柱間及人員動線部份應架设高1.1M之9mm鋼索、18mm 尼龙繩或合成纖維繩索之安全母索，并使施工人員佩挂安全 帶。	400	3C2A2
	3 鋼構立柱轉角位置應設置上欄杆高1.0~1.2m護欄之施工平台 。	400	3C2A3
三 物 體 飛 落 防 止	1 吊運鋼料應于置放前將其捆妥或系于固定之位置。	400	3C3A1
	2 栓杆、沖梢或鉚釘頭敲出時，應有適當之方式及工具，以防 止其任意飛落。	200	3C3A2
	3 吊運鋼構構架時應先固定安全母索于梁面，吊裝定位后再將 安全母索系挂于鋼柱之挂耳，吊點應有2處且須以兩條鋼索捆 縛并加穩定索。	400	3C3A3
	4 豎立鋼構時，所使用之接頭應有防止其脫開之裝置。	400	3C3A4
	5 气动鉚釘錘之把手及鉚釘頭模應加裝安全鐵線。	400	3C3A5
	6 安放鋼構時應由側方及交叉方向安全撐住。	400	3C3A6
	7 为防止鋼構作業對象掉落，梁下層需設置安全網，安全網上 不得有開口、破損及工程垃圾等	400	3C3A7
四 行 政 處 分	1 鋼構組立作業中，施工高度超過7米，未設置安全母索，人 員未配挂安全帶即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者。（設置有安 全網者但無母索及安全帶，且人員于安全網防護區外作業 ，有墜落之虞者亦同） 處分：監工小過乙次，連坐連帶申誡乙次。廠商停權一年， 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5,000	3C4A1
	2 已組立完成之鋼構區域，放孔高度超過7.5M或超過2層者，未 鋪設安全網，人員有墜落之虞者。 處分：監工申誡乙次，連坐連帶警告乙次。廠商停權六個月 ，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5,000	3C4A2
	3 鋼構高空作業，超過7米高度，使用吊籠或吊挂式工作梯未經 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 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且未提送大樣圖供監工部門廠處長 級核可后徑行使用。 處分：監工警告二次，連坐連帶減發200元。廠商停權三個月 ，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3,000	3C4A3
	4 已組立完成之鋼構區域，放孔高度超過7.5M或超過2層者，虽 鋪設安全網但垂度長度不得大于1/4短邊長度且不得有破損， 固定間距不得大于75cm或有其它影响安全因素者。 處分：監工警告乙次，連坐連帶減發200元。廠商停權三個月 ，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1,500	3C4A4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三)鋼構作業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四 行 政 處 分	5 鋼構組立作業中，施工高度3.5米至7米，未設置安全母索，人員未配掛安全帶即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者。（設置有安全網者但無母索及安全帶，且人員於安全網防護區外作業，有墜落之虞者亦同） 處分：監工申誡二次。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5,000	3C4A5
	6 鋼構高空作業高度3.5米至7米，使用吊籠或吊掛式工作梯未經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且未提送大樣圖供監工部門廠處長級核可後徑行使用。 處分：監工警告乙次。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3,000	3C4A6
	7 鋼梁應設置安全網吊耳供勾掛安全網，且於正式樓版未完成固定前，不得拆除；DECK版組裝時，下一層樓須有安全網，DECK版組裝完成后，各樓層四周及開口處應設置護欄。 處分：監工警告乙次。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1,500	3C4A7
	8 落距超過兩層或7.5M以上之鋼構建築應裝設防護網。 處分：監工警告乙次。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1,500	3C4A8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齒)钢筋混凝土作业

币別：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一 一般 规定	1 利用钢筋结构做为信道时，表面应铺木板并加以固定，以维安全。	100	3D1A1
二 打 桩 设 备	1 导架、机具位置应平整。	200	3D2A1
	2 钢索、键应无损伤、断裂。	400	3D2A2
	3 桩锤不得破损及漏油，敲击时桩帽上应垫放木材，防止桩头受损	400	3D2A3
	4 基桩等施工设备之作业，应订定一定信号，并指派专人于作业时从事传达信号工作;基桩等施工设备之操作者，应遵从前项规定之信号。	400	3D2A4
	5 基桩等施工设备之装配、解体、变更或移动等作业，应指派专人依安全作业标准指挥作业人员作业。	400	3D2A5

承攬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六)钢筋混凝土作业

币别：人民币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三 钢 筋 作 业	1 混凝土浇筑前厂商管理人员应检查模板支撑各部份之连接及斜撑装置固定情形。	400	3D3A1
	2 混凝土浇筑期间厂商管理人员应带领模板工共同巡视，并做适当之处理。	400	3D3A2
	3 范本、施工架台、墙面或其它工作组件之突出物（如铁钉、铁条等）需予拔除或钉入，或采取其它适当防护措施，以防止危害人员安全或损坏设施。	200	3D3A3
	4 绑扎钢筋和安装钢筋骨架时，必须搭设脚手架和走道。	400	3D3A4
	5 绑扎圈梁、挑梁、挑檐、外墙和边柱等钢筋时，应搭设操作台和张挂安全网；绑扎悬空大梁钢筋时，必须在满铺脚手板的支架或操作平台上操作。	400	3D3A5
	6 绑扎立柱和墙体钢筋时，不得站在钢筋骨架上或攀登骨架上下：3m以内的柱钢筋，可在地面或楼面上绑扎，整体竖立；绑扎3m以上的柱钢筋，必须搭设操作平台。	400	3D3A6
	7 混凝土输送管须事先固定牢固但不得固定于脚手架上，以免因输送时，震动过剧造成意外发生。	400	3D3A7
	8 混凝土浇置，现场需有厂商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主管在旁警戒。	400	3D3A8
	9 浇筑离地2m以上框架、过梁、雨篷和小平台时，应设操作平台，不得直接站在范本或支撑件上操作。	400	3D3A9
	10 浇筑拱形结构，应自两边拱脚对称地相向进行；浇筑储仓，下口应先行封闭，并搭设脚手架以防人员坠落。	400	3D3B0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五)局限空間作業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一 局 限 作 業	1 確認欲進入局限空間已盲封、關斷，並繪制出入管路、控制閥、排氣裝置及附屬設施等之相關位置。	400	3E1A1
	2 需確認開啟各排泄閥，並打開所有人孔蓋，其相關位置詳細標示於圖面上，並予編號據以管制。	400	3E1A2
	3 進出局限空間安全工具、用品應預作準備，作業場所旁須備置安全護具及空氣呼吸器，供緊急事故使用。	400	3E1A3
	4 進入局限空間內之工作人員應帶安全帶，並系救生索，索之一端由外面看守人員拉住，看守人員應隨時注意內部動靜。	400	3E1A4
	5 局限空間作業人員應接受槽內及局限或缺氧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並留存紀錄備查。	400	3E1A5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五)局限空間作業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一 局 限 作 業	6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現場应有「確認主管」及其它有害物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及管理。	400	3E1A6
	7 如槽體或局限空間內裝設有電動設備，電源須鎖住在OFF位置以符合上鎖安全管理。	400	3E1A7
	8 局限空間作業人員須陪同值班主管與廠處工安人員關閉遮斷器應依照上鎖安全管理換上他們自己的鎖及標籤。	400	3E1A8
	9 值班主管與廠處工安人員會同簽發進槽許可時須注明進槽人名、槽名、槽號及許可有效時間。	400	3E1A9
	10 應指派一人以上之安全督導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主管及有关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800	3E1B0
	11 作業人員須穿著鞋底不含鐵材，防靜電之安全鞋或膠鞋，經監工人員檢查合格後，方准入槽施工。	200	3E1B1
	12 作業人員安全帽及其它必要的防護具依規定配戴，經監工人員或安全督導員檢查合格後，方准入槽施工。	400	3E1B2
	13 局限作業場所，有崩塌致施工人員有遭掩埋之虞時，應採取防範措施，確保結構體之穩定性。	200	3E1B3
	14 槽內或局限空間內工作完成時，在安裝人孔蓋以前，必須查視無工作人員或工具在其內。	200	3E1B4
	15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應申請工作安全許可核可、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連絡方式、現場監視人員姓名等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施工人員進入作業，對施工人員之進出，應予確認、点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	200	3E1B5
	16 局限空間作業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停工時，應確認人員淨空後，再將出入口封閉，並標示禁止進入告示牌。	800	3E1B6
	17 進入局限空間或制程區作業，施工人員若遭查獲私自攜帶香煙或火種，應勒令出廠並永久禁止再入廠作業。	800	3E1B7
二 換 氣 作 業	1 視情形決定通風方式及時間或持續通風，以防範意外滲透或由工作引起的危害氣體。	400	3E2A1
	2 需選擇適當的通風設備，如人孔需有通風導管，一端連接地面的風扇(需引入新鮮空氣，風扇位置需遠離其它廢氣排放口)，另一端則深入人孔底部。	400	3E2A2
	3 通風時需注意工作人員所在地之空氣質量，避免通風死角之有害空氣造成工作人員之傷亡。	400	3E2A3
	4 通風後需再測定其氧氣濃度是否足夠、硫化氫及一氧化碳，以及其它個別局限空間可能殘存之有害濃度低於容許濃度標準、或無爆炸之虞時方得進入工作。	400	3E2A4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五)局限空間作業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二 換氣 作業	5 避免因通風引起之噪音影響工作人員之間的通訊質量。	200	3E2A5
	6 當天無法完成通風換氣之儲槽，採自然通風者以日志輪班交代，若採機械式通風換氣者，應經常巡視其狀況。	200	3E2A6
三 行政 處分	1 需徹底排除槽內或局限空間內殘存危害性之液體、氣體。 處分：監工警告乙次。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1,500	3E3A1
	2 作業場所可燃性物質濃度測定值，應在爆炸濃度下限的30%以下；有害氣體需在容許濃度以下；氧氣的濃度需在19.5%~21%之間，施工前及施工中應定時確實檢測及記錄，並將相關記錄保存三年。 處分：監工警告乙次。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1,500	3E3A2
	3 檢查槽體或局限空間內部不得有易燃、易爆、可燃性、刺激性氣體、潛在危險積垢(觸媒、污泥等)。 處分：監工警告乙次。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1,500	3E3A3
	4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須穿著鞋底不含鐵材，防靜電之安全鞋或膠鞋，經安全人員檢查合格後，方准入槽施工。 處分：監工警告乙次。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1,500	3E3A4
	5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作業人員安全帽及其它必要的防護具依規定配戴，經監工人員或安全督導員檢查合格後，方准入槽施工。處分：監工警告乙次。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1,500	3E3A5
	6 槽內須使用無火花工具，如銅錘、防爆煉條吊具、防爆銅質或鋁合金板手、鋁合金清除油泥工具等。處分：監工警告乙次。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1,500	3E3A6
	7 工作中如需要連系，需使用經電氣人員認可之防爆型對講機。 處分：監工警告乙次。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1,500	3E3A7
	8 應於作業前以空氣通風並強制換氣，確認各作業點或各深度之氧氣濃度大於19.5%，實施換氣時，嚴禁使用純氧。 處分：監工警告乙次。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1,500	3E3A8
	9 如該空間因特殊原因無法進行通風換氣時，需佩戴適當之空氣呼吸防護具再進入。 處分：監工警告乙次。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1,500	3E3A9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柒)臨水作業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一 水 上 作 業	1 以船舶運輸作業人員前往作業場所時，不得超載，且應備置足夠數量救生衣、救生用具或採取其它方法，以防止作業人員落水遭致危害。	800	3F1A1
	2 水上作業作業人員有落水之虞時，應使作業人員穿著救生衣，並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	800	3F1A2
	3 使用水上動力船只，應設置滅火器及堵漏設備。	400	3F1A3
	4 使用水上動力船只於夜間作業時，應依國際慣例懸掛燈號及有足夠照明。	400	3F1A4
	5 水上作業，應備置急救設備。	400	3F1A5
	6 水上作業時，應先查明鋪設於水下之電纜管路及其它水下障礙物位置，經妥善處理後，再行施工。	400	3F1A6
	7 有水上、岸上聯合作業情況時，應設置通訊設備或實行具聯絡功能措施，並選任指揮聯絡人員。	400	3F1A7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七)配管制作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一 配 管	1	禁止在配裝管件上行走及放置工具、物料等物品。	800	3G1A1
	2	配裝中管件切削尖銳部位需設護套防止人員不慎刺傷。	400	3G2A2
	3	管件臨時支撐承載荷重及位置需符合圖面要求，避免作業中不慎翻落。	200	3G3A3
	4	管線試壓作業前，應確認各鎖配位置螺栓確實鎖緊，管支撐確實固定以防止試壓中水、氣爆沖，管線脫離造成危險。	800	3G4A4
二 行 政 處 分	1	新管線與原制程管線銜接作業，需取得業主作業同意書並張貼於現場，且須有監工及相關安全管制人員在場監督，始可施作。 處分：監工小過乙次，連坐連帶申誡乙次。廠商停權一年，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10,000	3G2A5

承攬商違反輻射探傷安全作業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1	探傷施作人員，未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安全證書或已過期，執行輻射檢測作業。	1,000	3H1A1
2	探傷廠商使用未經主管部門備案許可之輻射源。	1,000	3H1A2
3	承攬商探傷作業中未設立警示燈、警示帶、輻射性警示標誌或未在主要路口設置探傷公告牌。	1,000	3H1A3
4	輻射探傷作業人員進入容器、罐、塔時，未增加人員於容器、罐、塔外監視者。	1,000	3H1A4
5	於制程區進行輻射探傷作業或輻射探傷影響制程區時，未向該區值班主管報到者即開始探傷作業。	1,000	3H1A5
6	輻射探傷作業於制程區進行遇緊急情況時，值班主管要求停止探傷作業，未停止者。若因此而造成之事故者，終止合約。	1,000	3H1A6
7	作業結束後，承攬商未用監測儀器進行回收確認者。	1,000	3H1A7
8	發生法定輻射事故未及時通報者，如輻射事故責任得歸責於廠商時將終止合約。	1,000	3H1A8
9	其他違反輻射探傷安全作業管理規定者。	100	3H1A9

施工人员安全卫生作业规定及违约扣款金额明细

项次	作 业 规 定	违约扣款金额
01	无论入厂前或入厂后，业主警卫、监工、工安等工作人员认有需要时，应主动配合将车辆或个人随身所携带对象全数取出接受检查。	初犯：1,000 元/人次； 累犯：1,000 元/人并禁止入厂一年
02	人员未配合换穿业主所提供之工作服或换用业主所提供之其他工具。	1,000 元/人次
02	严禁窃取、挪用非自有之工具、物品及材料；业主之供料或自备之工具、物品、带料等携出厂时，应先自行确认及清点，并经业主工程主管部门签认及警卫部门核点无误后，始可携出厂。	1,000 元 / 每人次 并禁止入厂 偷窃送法办
03	进入厂区、工地，一律必须佩戴安全帽并扣好颞带，从事高架作业及上下高架作业场所，应佩带安全带（安全索），并将安全带挂钩勾挂于高度在人体腰部以上之安全母索或坚固结构物上。	200 元 / 每人次
05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厂区、工地及在非吸烟指定地点吸烟。	初犯：500 元/人次，并禁止入厂三个月；累犯：500 元/人次，并禁止入厂一年
06	严禁携带槟榔、酒类（含酒精饮料）与违法（禁）物品进入厂区、工地或于厂区、工地内嚼槟榔、赌博、斗殴、随地便溺等不当行为。	1,000 元/人次，其中属厂内嚼槟榔、喝酒、赌博等累犯者 3,000 元/人次
04	厂区内不得无驾驶执照、行车执照驾驶车辆或车辆无牌照，亦不得超速行驶；车辆应遵守厂区道路交通号志、标志、标线等规定驾驶或停放。	初犯：50 元/次；累犯：200 元/次
05	未经业主许可，不得越区前往与工作无关之场所及有禁止标示之管制区，且不得擅自进入管道间、高（低）压电气室、机房或其他管制区域。	初犯：依规定罚扣外并由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提报禁止入厂。累犯：除依规定罚扣外并永久禁止入厂。
06	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擅自挖掘或破坏厂区内道路、草皮或花木及不得任意拆除工程围篱等。	200 元 / 每人次
07	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擅自取用业主之消防灭火设备，或开启消防水做非消防用途使用。	800 元 / 每人次
08	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擅自转动、开启厂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管路之开关或阀、盲封，并不得擅自以制程、电仪、空气等管路或设备充作工作架台、支撑架、吊架或其他用途使用或践踏。	5,000 元 / 每人次
09	使用之机具，应依规定设置适当之安全防护设施，并应依作业内容特性，自备必要之个人安全卫生防护具及急救器具。	400 元/每人次
10	使用法定危险性机械、设备应取得「检查合格证」，且「检查合格证」不得逾有效期限，「检查合格证」复印件应贴示于驾驶座玻璃窗或其他明显处以供查核。从事法定危险性机械、设备或特殊作业之操作人员、工作船驾驶人员，必须取得法定之「操作合格证」始可执行操作工作，证件应随身携带并接受检查。	200 元/每人次
12	严禁利用堆高机、吊车吊举人员上升或下降，并禁止以挖土机、推土机或其他不同功能之机具充当吊车使用。	40 元/每人次

承攬商違反環保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幣別：人民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01	每日收工後未將施工場所打掃清潔、余廢料整齊排列於指定地點，固體廢物及垃圾未妥善收集或袋裝者。	200 元/每次	30501
02	工程車輛、施工机具、帶料及業主供應由承攬商負責收料保管之各項材料，進入工地時未依規劃指定區域放置或未整齊排放者。	200 元/每次	30502
03	工程施工使用之各項材料、机具設備或拆卸後之范本、木料、工作組件等，未堆放整齊者。	200 元/每次	30503
04	固體廢物及垃圾收集容器未依規劃指定之收集點放置，或收集之固體廢物、垃圾未依規定清理運離施工場所。	200 元/每次	30504
05	体积小、重量轻等零星易被风吹扬散之固体废物或垃圾（饮料罐、保特瓶、饭盒、塑料袋等）未丢置于有盖之容器或袋内。	200 元/每次	30505
06	未妥善维护厂区或施工场所环境清洁，经业主径行雇工处理者。	500 元/每次	30506
07	未依规定执行固体废物分类、贮存。	2,000 元/每次 依月别累计违规 次数加倍扣款	30507
08	固体废物（如制程废料、污泥、废液、废油、弃置之营建剩余土石方、营建固体废物、一般垃圾等）违规任意弃置、倾倒公共雨水管道或露天燃烧。	30,000 元/每次	30508
09	厂商责任区内被偷倒或燃烧固体废物，该承攬厂商无法举发违规部门（厂商），亦不愿负责清理者。	30,000 元/每次	30509
10	未将工程废水收集处理至符合排放标准，并经由指定之废水排水系统排放致污染。	30,000 元/每次	30510
11	施工场所未依规定设置厕所及盥洗设施，或未做好其通风及清洁维护。	200 元/每次	30511
12	临时办公场所、住宿区生活污水排出厂外致污染。	30,000 元/每次	30512
13	未报备核可将地下水排出厂外致污染。	30,000 元/每次	30513
14	因施工因素损坏厂区排水系统，未向监工人员反应报备并处理致污染或淹水。	30,000 元/每次	30514
15	有污染之虞之违规事项，未听从检核、调查鉴定人员制止或未遵照作必要之紧急处理者	30,000 元/每次	30515
16	施工作业时(如管线除锈、油漆作业)，若因防护措施不足，造成环境污染。	2,000 元/每次	30516
		30,000 元/每次 (有民众抗议抱怨者)	30517
备注	一、上述违规项目除扣款外： (一)业主设备、设施等受毁损或污染者，承攬商必须负责于业主规定期限内照原样修复或予换新，并负责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二)污染厂区环境、排水，承攬商必须负责将污染物、受污染物之排水清理，因污染受相关主管机关处分之罚款，由承攬商全额支付。 (三)倘造成业主生产损失时，承攬商须另依损失价值两倍赔偿。 (四)未依规定执行垃圾、固体废物分类，累计之违规次数采加倍方式扣款（第 2 次违规扣款 4,000 元、第 3 次违规扣款 6,000 元、.....），但隔月重新计算次数。 (五)经业主径行雇工处理者，其雇用人工、车辆、机具所发生之费用，概由承攬商负担。 二、承攬商如有违反前述以外其他环保管理规定项目者，业主得依其异常情节轻重比照上述标准予以扣款并要求改善（其费用由承攬商自行负责，并仍应依设定之处理期限内完成），承攬商对此无异议。 三、以上扣款均为惩罚性违约金性质。		